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



日期：109年03月30日

一、本縣國土計畫辦理時程

二、發展現況

三、空間規劃構想與部門計畫

四、氣候變遷調適

五、國土功能分區

六、討論議題



一、本縣國土計畫辦理時程

圖片來源：以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圖片修改

規劃階段



法定審議階段



□ 公聽會已於9/23、10/2、10/8、10/9一日辦理2場，共8場。



- 本縣於1/20召開第一次審議大會
- 本縣審議會於2/20召開兩場小組會議，以整體性規劃與重要議題討論(如：國土功能分區、成長管理、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
- 本縣於2/26召開第二次審議大會



□ 送至內政部審議



二、發展現況

1. 國土計畫摘要表
2. 計畫範圍與年期
3. 人口概況
4. 產業發展概況
5. 土地使用現況
6. 目標年推估人口與產業需求用地

圖片來源：以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圖片修改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人口	現況人口	686,022人
		計畫人口	680,000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8,249.65公頃
		新增未來住商用地發展地區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約4,388公頃： 未來配合鄉村整體規劃調整
		產業用地	製造業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1,014.1公頃 (其中短期約421.8公頃)
		觀光用地	173公頃
		其他	243.17公頃
		農產業儲備、倉儲用地	1)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69公頃 2)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270公頃 3)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14公頃
		未登記工廠用地	4)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4公頃 5) 工廠擴建-福懋 45公頃 6) 工廠擴建-福懋二廠 5公頃 7) 工廠擴建-品高公司 3公頃
		農創產業、農產園區	8) 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173公頃 9) 彰源產業園區 2公頃 10) Seii Lohas產業園區 10公頃
		小計	3. 觀光用地 海口故事園區 16公頃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全縣533家皆納入輔導範圍
4	宜維護農地面積		73,401.1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1處

計畫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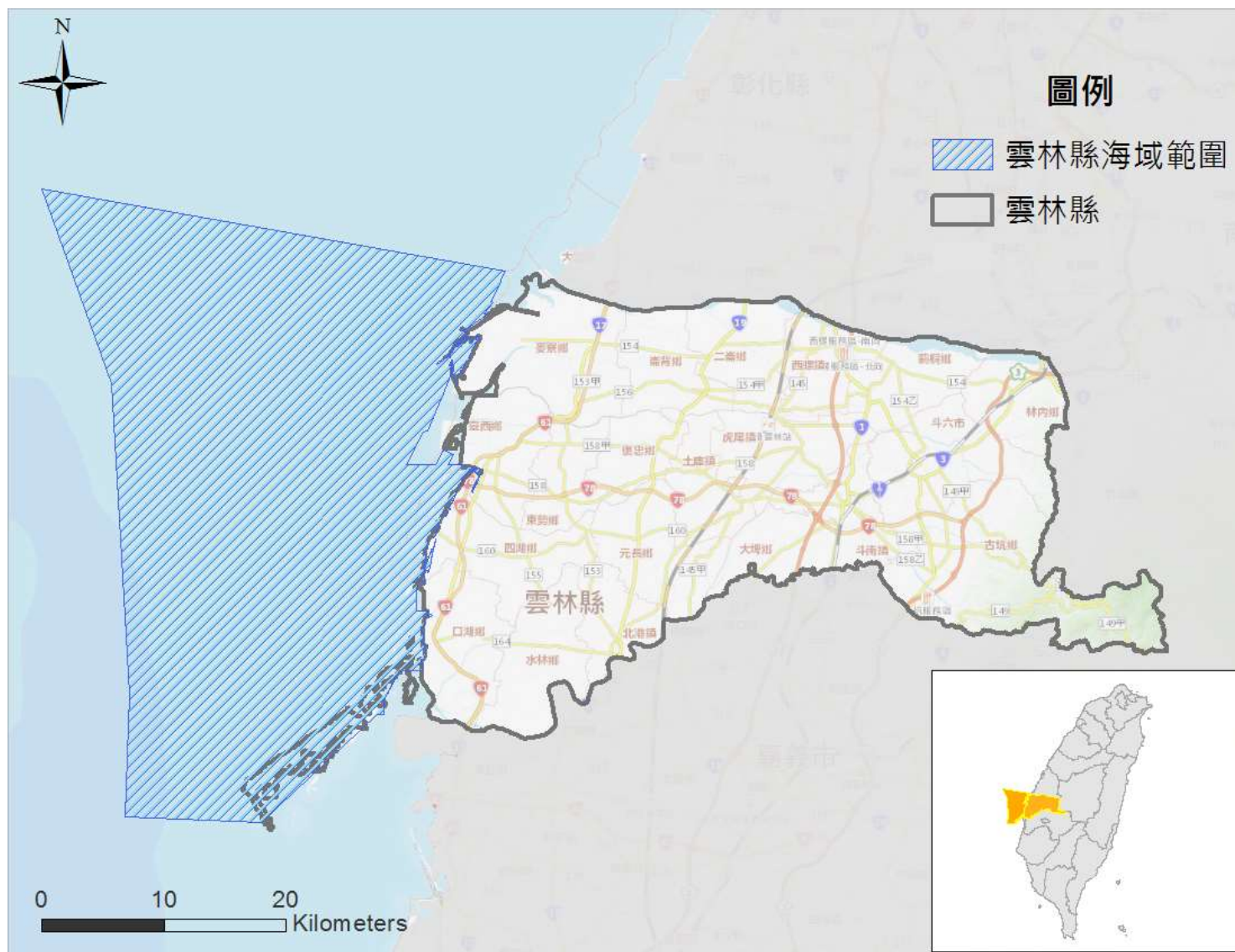
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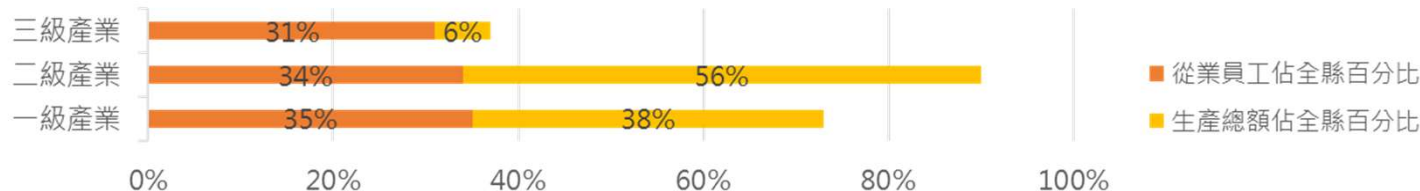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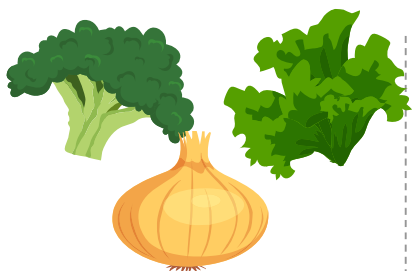
雲林縣全縣轄區土地範圍。

▣ 土地總面積為
1,290.83平方公里

▣ 海域總面積為
1,220.4274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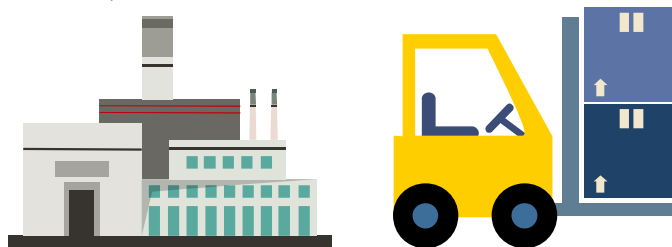


一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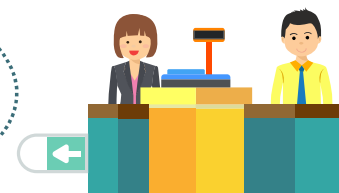


二級產業

-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二級產業產值為1,212,001,225千元，其中製造業占85.5%為1,036,856,076千元
- 其中近七成以上為離島工業區之產值



三級產業



-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三級產業產值為107,148,767千元
- 其中批發及零售業占28.6%為30,691,011千元是三級產業比例最重要者，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佔17.0%約為18,230,091千元
- 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13.6%約為14,620,351千元

□ 傳統農業

主要生產作物為稻米、甘薯、飼料用玉蜀黍、落花生、蔬菜及甘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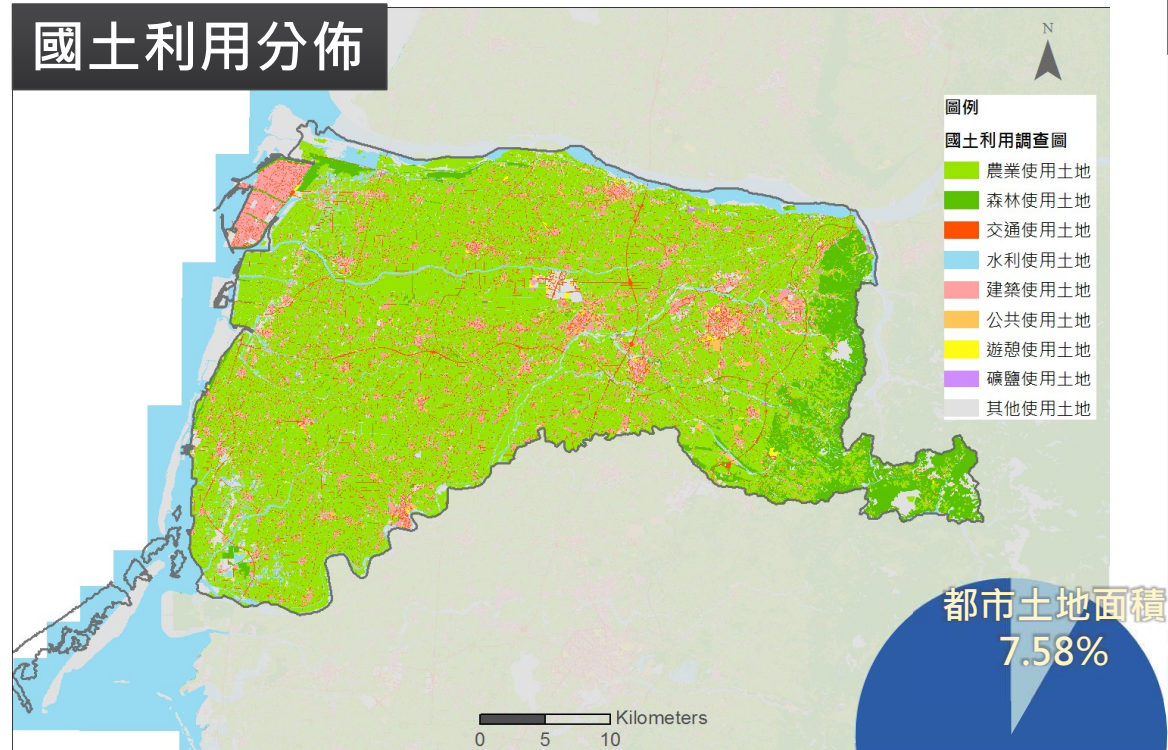
□ 養殖漁業

濱臨臺灣海峽的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個鄉鎮，養殖種類以牡蠣、文蛤最多。

□ 酪農畜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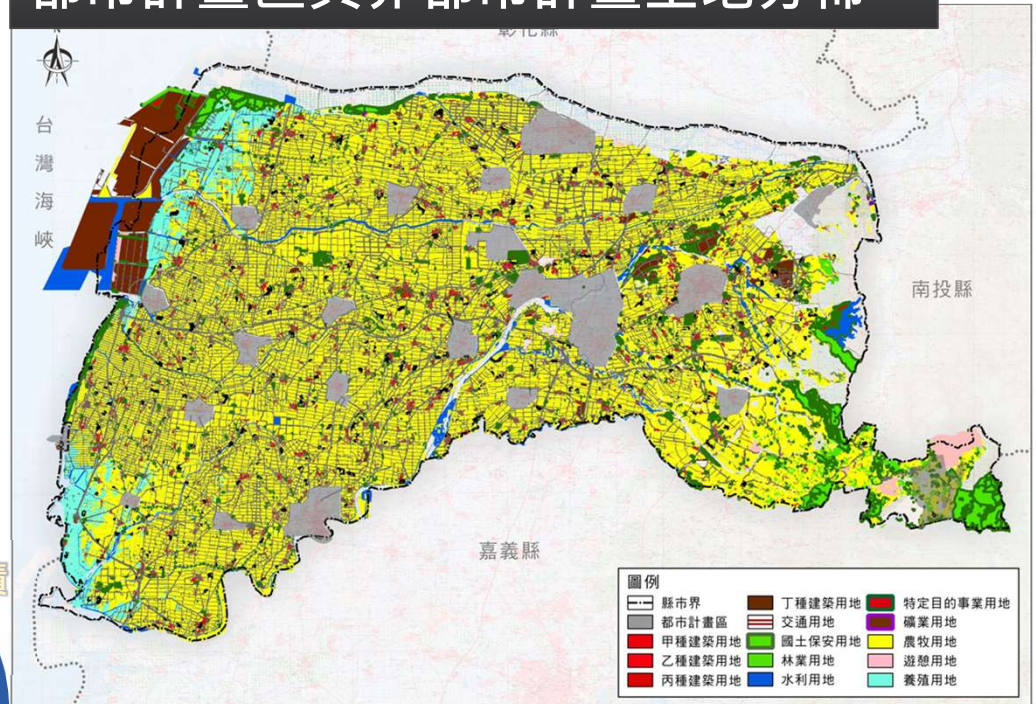
肉豬及種豬皆居全國該類畜禽飼養家數第2位，而肉雞則居全國第5位。

國土利用分佈



- 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主
- 次之為森林使用與建築使用
- 森林主要分佈於本縣古坑鄉
- 建築主要分佈於都市計畫區與工業區

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分佈



- 都市土地多建築、交通、公共使用
- 建築使用面積涵蓋較高之都市計畫區為斗六都市計畫區其次為麥寮都市計畫區
- 本縣非都市土地多為農業使用土地，東部多森林使用土地，而北部邊界因鄰濁水溪故該區多為水利使用。

計畫目標年人口

本計畫依據雲林縣府提供重大建設及業人數計算居住人口並參考容受力與全國國土計畫縣市人口參考值，**設定本縣計畫目標年人口為68萬人。**

引入居住人口推估

容受力參考值

人口趨勢預測

居住容受力

最大可容納人口數3,826,898人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服務人口數817,585人(規劃中)

民生供水容受力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1,066,832人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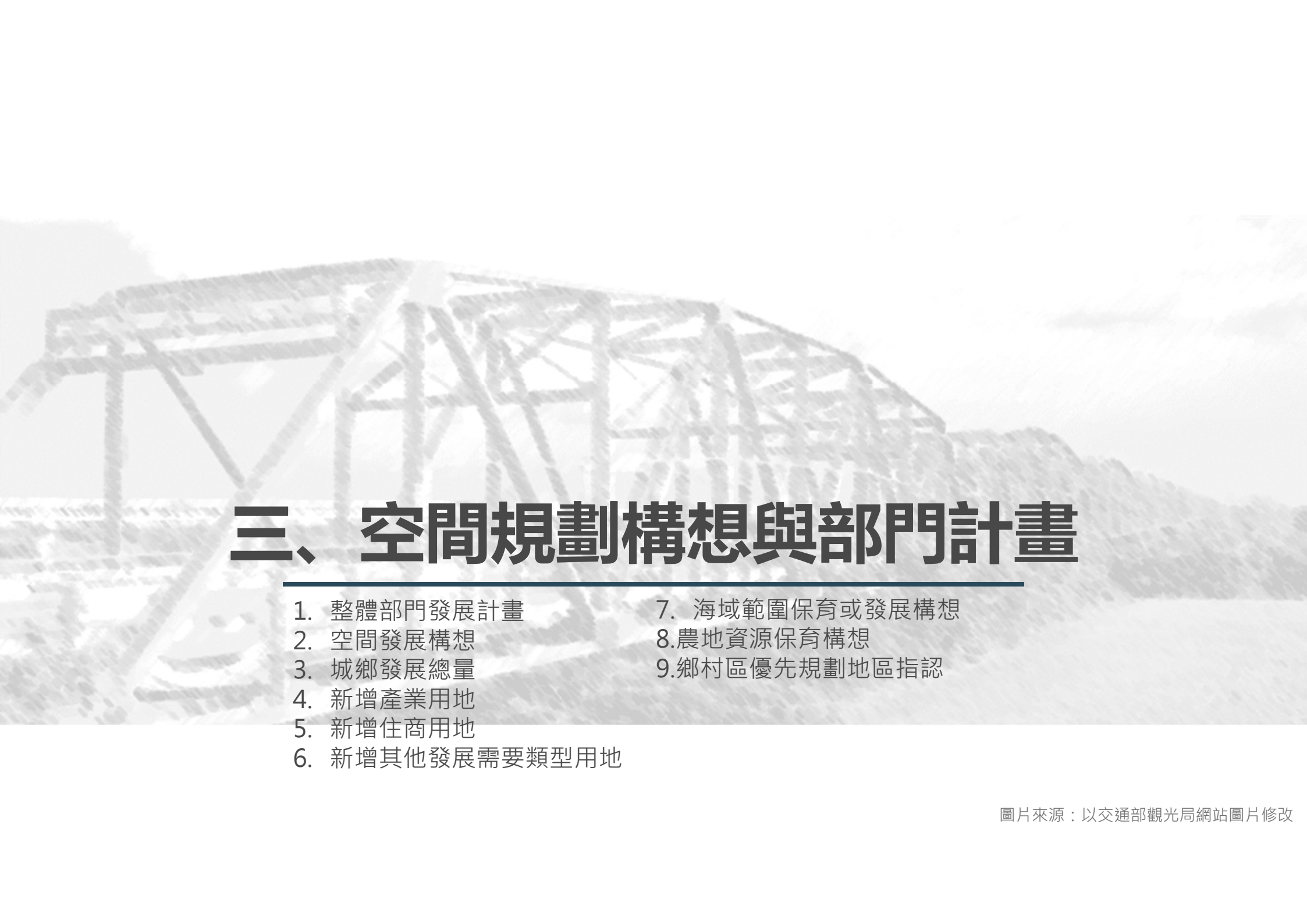
設定 計畫目標年人口

68萬人

採用分析項目較全面之世代生存法預測推估值加總本縣未來及業引入居住人口

產業用地需求推估

項目	年度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工業產業用地面積(含製造業)	製造業產業用地面積	
統計資料	90	1.66	1.52	0.32
	95	2.17	1.69	0.56
推估資料	100	2.51	1.80	1.60
	105	3.92	2.31	2.57
	110	7.18	3.55	3.85
	115	14.69	6.62	5.52
	125	32.01	14.14	7.71
	年成長率	工業產業	製造業產業	0.3
	(%)	1.3	1.5	
	總計		32.01	7.71
本縣局處推估製造業需增加面積(公頃)	約1,014.1 (含短、中、長期)			約 3,777 (延續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目標年製造業總需求面積(公頃)	約1,046.1			約3,784.7
*125年推估需求+局處推估需求				
短期製造業需求面積(公頃)	約421.8			



三、空間規劃構想與部門計畫

1. 整體部門發展計畫
2. 空間發展構想
3. 城鄉發展總量
4. 新增產業用地
5. 新增住商用地
6.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7. 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8. 農地資源保育構想
9. 鄉村區優先規劃地區指認

圖例

- 新增產業用地
- 農業經營專區
- 工業區
- 高鐵
- 台鐵
- 國道
- 快速道路
- 省道
- 縣道
- 都市計畫區

水資源部門

- 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虎尾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
- 斗六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
- 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
- 北港滯洪池
- 古坑人工湖
- 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
- 西部濱海風景區
- 水環境改善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強化產官學合作設校
- 精進型MT垃圾處理設備
- 斗六國民運動中心
-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
- 校園空間多元活化(符合原則之校園)
- 廟宇合法化輔導(符合輔導條件之廟宇)

住宅部門

- (1)包租代管優先辦理地區
- (2)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重點區
- (3)鼓勵老屋耐震改修

產業部門

一級產業

- 有機農業園區
- 園藝生產專區
- 國家級農產物流特定區
- 冷鏈園區

二級產業

- 同安、龍岩、馬光、新興農場(未來發展區)
- 中科虎尾擴大(未來發展區)
- 未登工廠使用地調整(未來發展地區)
- 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城2-3)
- 崁腳農場(未來發展區)
- 番溝農場(未來發展區)
- 荊桐公墓(未來發展區)
- 元長工業區(未來發展區)
- 東勢鄉公墓(未來發展區)
- 畜產加值園區(未來發展地區)
-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城2-3)
- 工廠擴建(未來發展地區、城2-3)
- 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
- 麥寮工業港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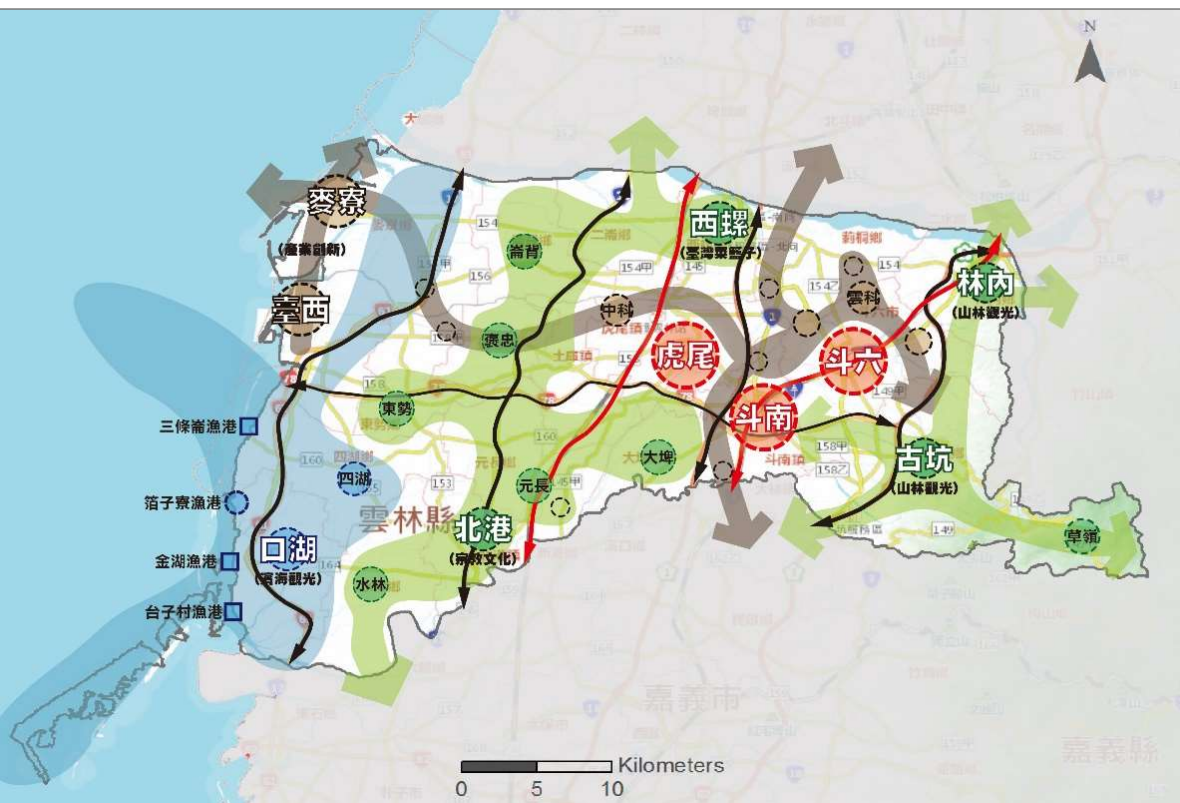
文化觀光部門

- 濱海生態觀光旅遊
- 金湖休閒農業區
- 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
- 爭取大草嶺國家級地質公園
-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
- 布袋戲傳習中心
- 華山休閒農業區
- 台61線幸福公路
- 台19產業體驗區
- 台1農村體驗區
- 口湖海口故事園區(城2-3)
- 三條崙海水浴場(未來發展地區)
- 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規劃中)

運輸部門

- 台78線甲至北港新闢道路
- 建置北港轉運站
- 建置虎尾轉運站
- 建置西螺轉運站
- 建置小東(斗南交流道旁)轉運站
- 建置斗六轉運站
- 斗六鐵路立體化
-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 國際麥寮商港

產業特色：農/產大縣



□濱海產業創新圈：以沿海的麥寮鄉及臺西鄉為主，擬持續推動產業創新。

□濱海漁業觀光圈：以沿海的四湖鄉及口湖鄉為主，包括外傘頂洲，擬持續發展漁業及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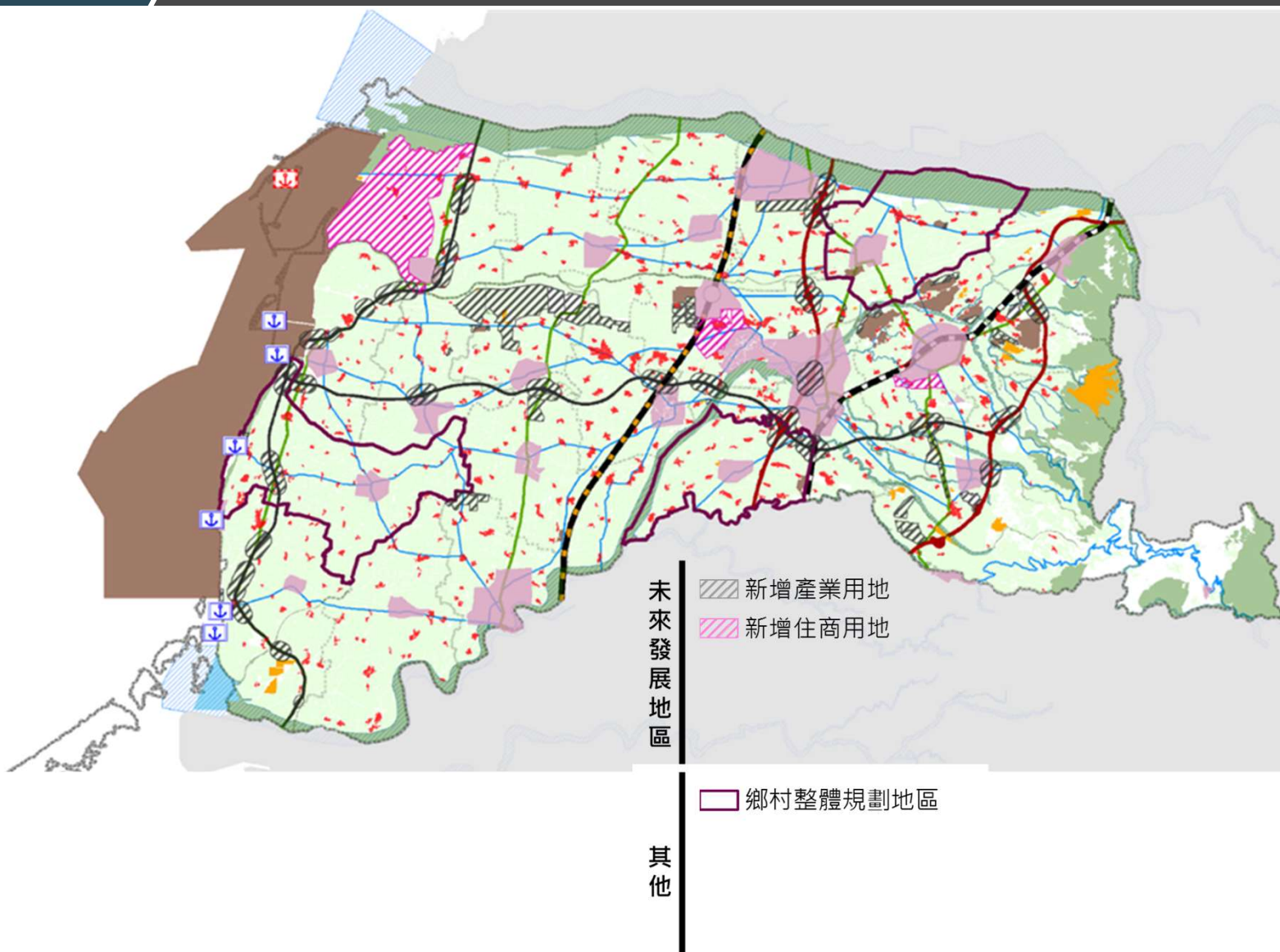
□宗教文化生活圈：以北港鎮及水林鄉為主，擬持續發揚宗教文化特色。

□永續農業生活圈：以崙背鄉、二崙鄉、土庫鎮、東勢鄉、元長鄉、褒忠鄉、大埤鄉為主，擬維持既有農業機能。

□農業物流經濟圈：以西螺鄉及莿桐鄉為主，擬持續推動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

□友善綠都心圈：以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為主，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擬持續發展為本縣都心區。

□山林觀光休閒圈：以林內鄉、斗六市東側山區、古坑鄉為主，為本縣東側丘陵區，擬持續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 基本底圖
- 第二類漁港
 - 工業專用港
 - 高鐵
 - 台鐵
 - 國道
 - 快速道路
 - 省道
 - 縣道
 - 河川、水系
 - 縣市界
- 既有發展地區
- 開發許地區
 - 工業區
 - 鄉村區
 - 都市計畫區
- 需保護地區
- 海域生態資源
 - 藍綠帶環境資源
 - 宜維護農地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發展優先順序	備註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地區)	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順序
	推動更新地區	2	
	整體開發地區	3	
既有都市計畫區內農地(扣除農5)		4	
未來發展地區	優先發展地區	5	1.5年內有具體需求，符合城2-3劃設條件之地區 2.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預留儲備發展地區	6	5年以上，有中長期發展需求的儲備用地

• 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考量條件

類型	考量條件
環境條件	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環境敏感地區
交通條件	位於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 1.臺鐵車站 2.高鐵車站 3.客運轉運站 4.國道交流道 5.快速道路交流道
周邊發展條件	位於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
需求發展條件	確有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臺商回流需求者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製造業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在地創新型產業園區	約68.8公頃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	褒忠鄉	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約270公頃
	畜產加值園區	中期	虎尾鎮、土庫鎮交界	畜產加值園區	約5.0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褒忠鄉、東勢鄉 (共2處)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13.7公頃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荖桐鄉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4.1公頃
	工廠擴建(一)(福懋)	短期	斗六市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45.4公頃
	工廠擴建(二)(品高)	短期	斗六市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2.9公頃
	工廠擴建(三)-福懋 二廠	短期	斗六市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4.9公頃
	工廠擴建(四)-雲科 大北勢區	中期	斗六市	科技工業區	約53.3公頃
	工廠擴建(五)-雲科 竹圍子區	中期	斗六市	科技工業區	約47.0公頃
	工廠擴建(六)-雲科 石榴班區	中期	斗六市	科技工業區	約17.2公頃
	工廠擴建(七)-斗六 工業區	中期	斗六市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53.6公頃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元長鄉交界	農產品產製儲銷據點	約150.4公頃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低污染產業)	約133.0公頃
	元長工業區	長期	元長鄉	工業區	約132.8公頃
	彰源產業園區	短期	斗六市	物流園區	約2.2公頃
	Seii Lohas產業園區	短期	古坑鄉	產業園區	約9.8公頃

□ 已有明確目的或開發計畫(短期)並劃為城2-3

20年評估年期
5年內具體需求(城2-3)

□ 既有工業區使用率已逾9或已達100%，無法滿足既有廠商需求亟需擴建(短中期)

□ 為提升既有農工優勢或帶動新興產業發展(長期)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	短期	農業矽谷(生物科技及知識密集型產業)	約173.0公頃
農產業儲備、倉儲用地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短期	果菜運輸、冷鏈物流之農業物流中心	約210.3公頃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	長期	產業儲備、倉儲物流用地	約3,382.5公頃
	國道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	長期	產業儲備、倉儲物流用地	約1,736.9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中期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19.7公頃
	荊桐公墓	長期	農產園區	約7.3公頃

□ 既有科學園區使用率已逾97%，無法滿足需求，擬推動農業矽谷(短期)

□ 配合臺灣菜籃子國家級物流中心構想(短期為農業使用劃為農2)

□ 交流道運用交通優勢發展物流產業(長期)

□ 針對未登記工廠較為密集的區域，利用閒置土地輔導遷廠(短中期)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基地規模
新訂麥寮特 定區計畫	短期	麥寮鄉	既有麥寮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119.14%，已超過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且麥寮工業區已100%飽和，亟需支援之產業用地	創造生態、生產兼備的優質產業發展支援腹地；提供優質、健康的生活機能發展腹地；形塑生態、保育的藍綠資源發展腹地	約3,155公頃
擴大斗六 (含大潭地 區)都市計 畫	短期	斗六市	目前設籍人口加學生流動人口占都市計畫人口接近八成，導致都市計畫區外土地轉用缺乏管理	將雲科大校地及周邊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引導都市合理發展，有利於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與管理	約149公頃
擴大虎尾都 市計畫	短期	虎尾鎮	既有虎尾都市計畫，包含其間非都市土地，擬予以整合規劃以利管理	利用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	約473公頃

□ 麥寮工業區100%飽和，周邊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119%，都市計畫距離離島工業區距離較遠，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係延續已公展之計畫(短期)

□ 雲科大校地跨都市計畫區內外，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加上學生流動人口發展率約78%，計畫範圍鄰近雲科大校區及龍潭里社區，住宅及公共設施不足，亟需整體規劃(短期)

□ 新舊虎尾城區分屬不同都市計畫區，其間非都市土地因高鐵虎尾佔通車後周邊呈現蔓延發展，建國一二村推動文化保存，尚有農博、虎科大、空軍基地等重要區域，亟需整體規劃(短期)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觀光產業	海口故事園區	短期	「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創造國內少見之濱海漁村體驗營區	約15.5公頃
	古坑人工湖	長期	觀光調蓄池	約69.6公頃
	古坑綠色隧道環域200公尺(部分地區100公尺)範圍	長期	觀光產業用地	約135.3公頃
	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	長期	觀光園區	約22.8公頃
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	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新農業創生園區	約1,333.6公頃
	東勢鄉公墓	長期	農產園區	約4.3公頃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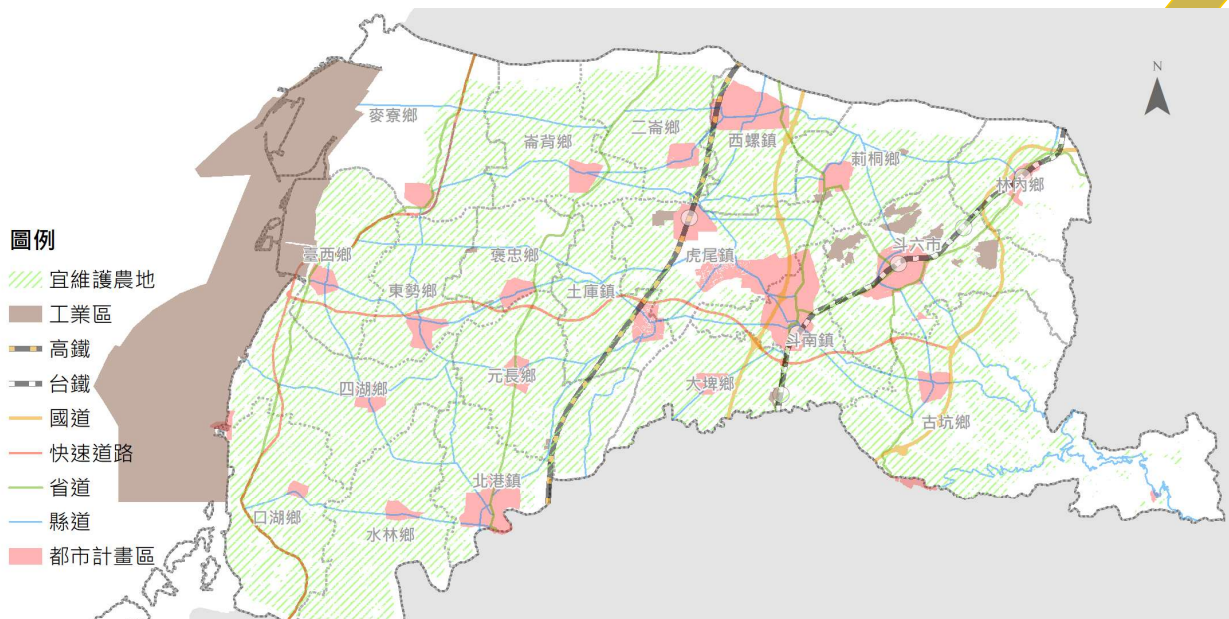
- 利用山域及海域景觀優勢，結合周邊產業，形塑觀光亮點，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已有明確目的或開發計畫(短期)並劃為城2-3
- 帶動農業創新，形塑農業大縣的優勢

策略

資源及課題區位		重要議題
類型	說明	
海岸線	濁水溪至北港溪間	海岸段侵淤熱點(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
一級海岸防護區	全縣海岸段(北起濁水溪口，南至北港溪口，海岸長度55公里)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劃定之成龍溼地、椶櫚濕地	
保安林	依森林法劃設	
林業試驗林地	依森林法劃設之中埔研究中心	
古蹟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拱範宮、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	
國家風景區	四湖鄉及口湖鄉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沿海四鄉鎮位於94年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層下陷造成海平面上升，易淹水，且影響安全及農漁業環境
離岸沙洲	外傘頂洲	沙洲飄移且逐漸減小，使潮浪直接衝擊海岸
港口	1個工業專用港 6個第二類漁港	漁港規模較小，麥寮港定位在工業專用港，故本縣農產品出口仍需仰賴其他縣市港口
工業區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臺西區、新興區、四湖區)	僅麥寮區開發且已飽和
發電廠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風場位於臺西、四湖、口湖外海)	

- 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海洋資源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 推動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進行災害防治
- 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
- 推動海洋環境教育
- 推動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保護離岸沙洲
- 配合產業需求，進行港口改制及活化，並進行工業區開發或解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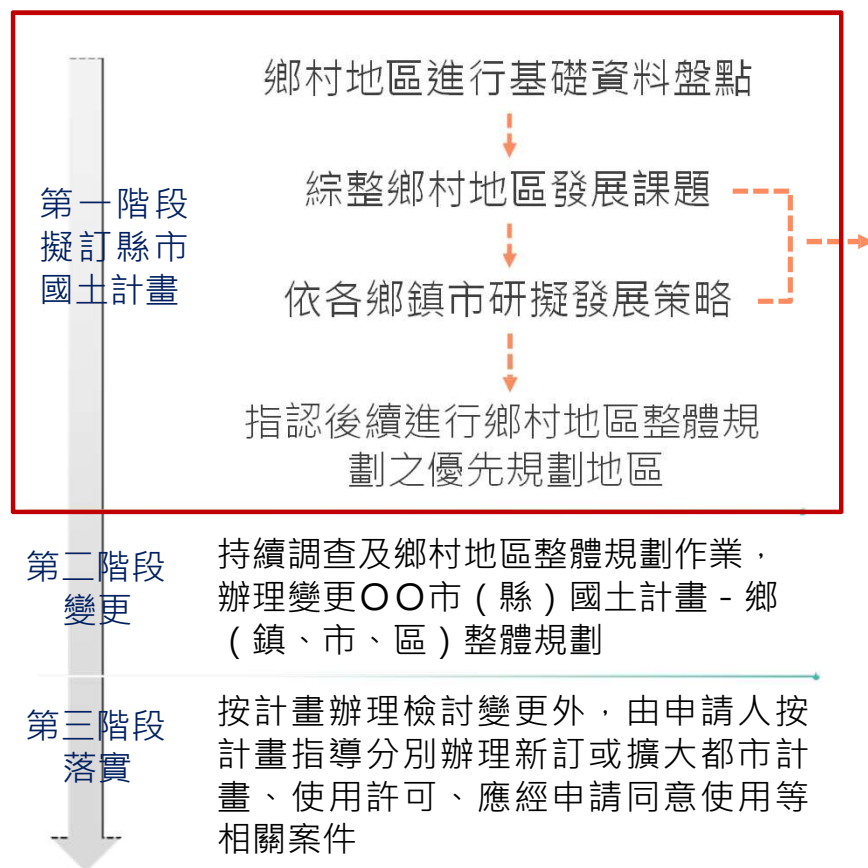
策略



- 依農業發展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 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農地資源遭受污染
- 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
- 建構本縣農業品牌，創造六級化產業

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合計
宜維護農地面積(公頃)	49,275.8	20,821.3	3,303.9	—	—	73,401.1

因本縣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稀少，農五做為都市計畫儲備用地，故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約73,401.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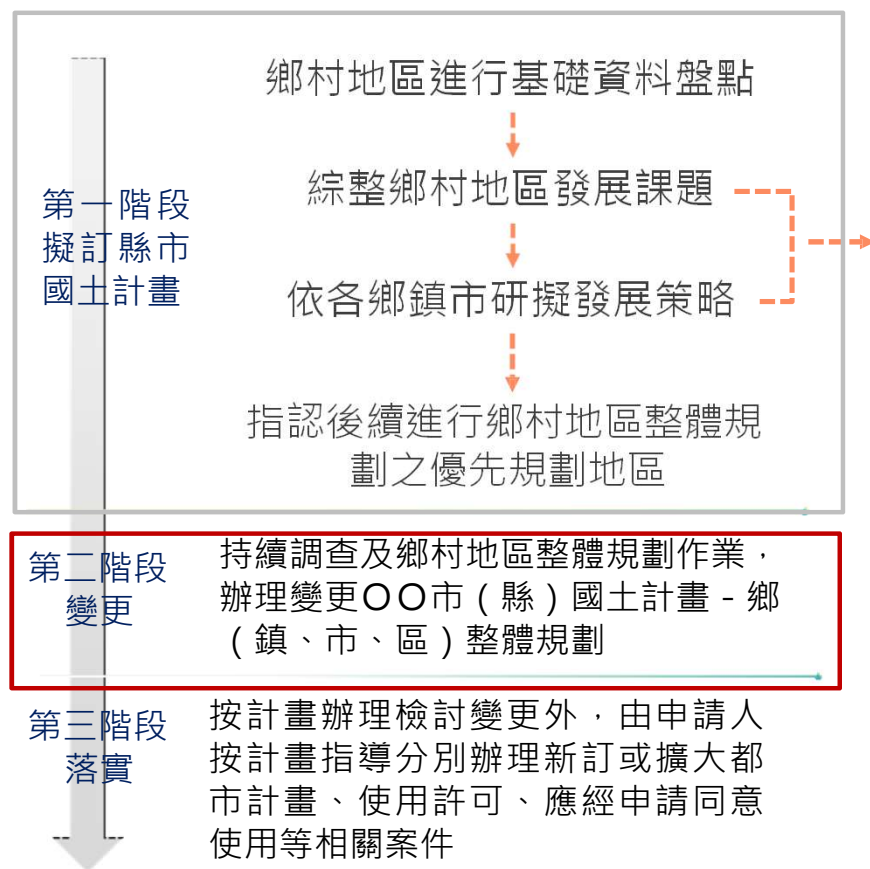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本次縣國土計畫)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預計109年度補助地方—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辦理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規劃地區整認原則與對應鄉鎮

劃設原則	說明	建議鄉鎮
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鄉村區(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達80%者	虎尾鎮、斗六市麥寮鄉、土庫鎮
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人口數達100人以上且基礎醫療服務不佳者	土庫鎮、崙背鄉、元長鄉、四湖鄉、麥寮鄉
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淹水潛勢範圍與人口集居地重疊者	北港鎮、水林鄉、麥寮鄉、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
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1. 已投入重大農業資源地區，(農產專區與養殖漁業專區) 2. 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 3. 農林漁牧戶數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	荊桐鄉、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北港鎮、大埤鄉、斗南鎮、西螺鎮、臺西鄉
原則五：特殊鄉村地區	特色觀光業發展區	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四湖鄉



第一階段(本次縣國土計畫)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第二階段(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辦理)--預計109年度採競爭型計畫補助地方辦理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三、 ●●（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發展預測。 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1.居住 2.產業 3.運輸 4.公共設施 5.景觀 （三）其他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七、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鎮建議

海線-四湖鄉

人口外移嚴重地區，本次國土計畫於台61處交流道周邊預留之未來發展區，可結合宗教觀光資源、為沿海地層下陷地區開創新局，為本區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

近山軸線-荊桐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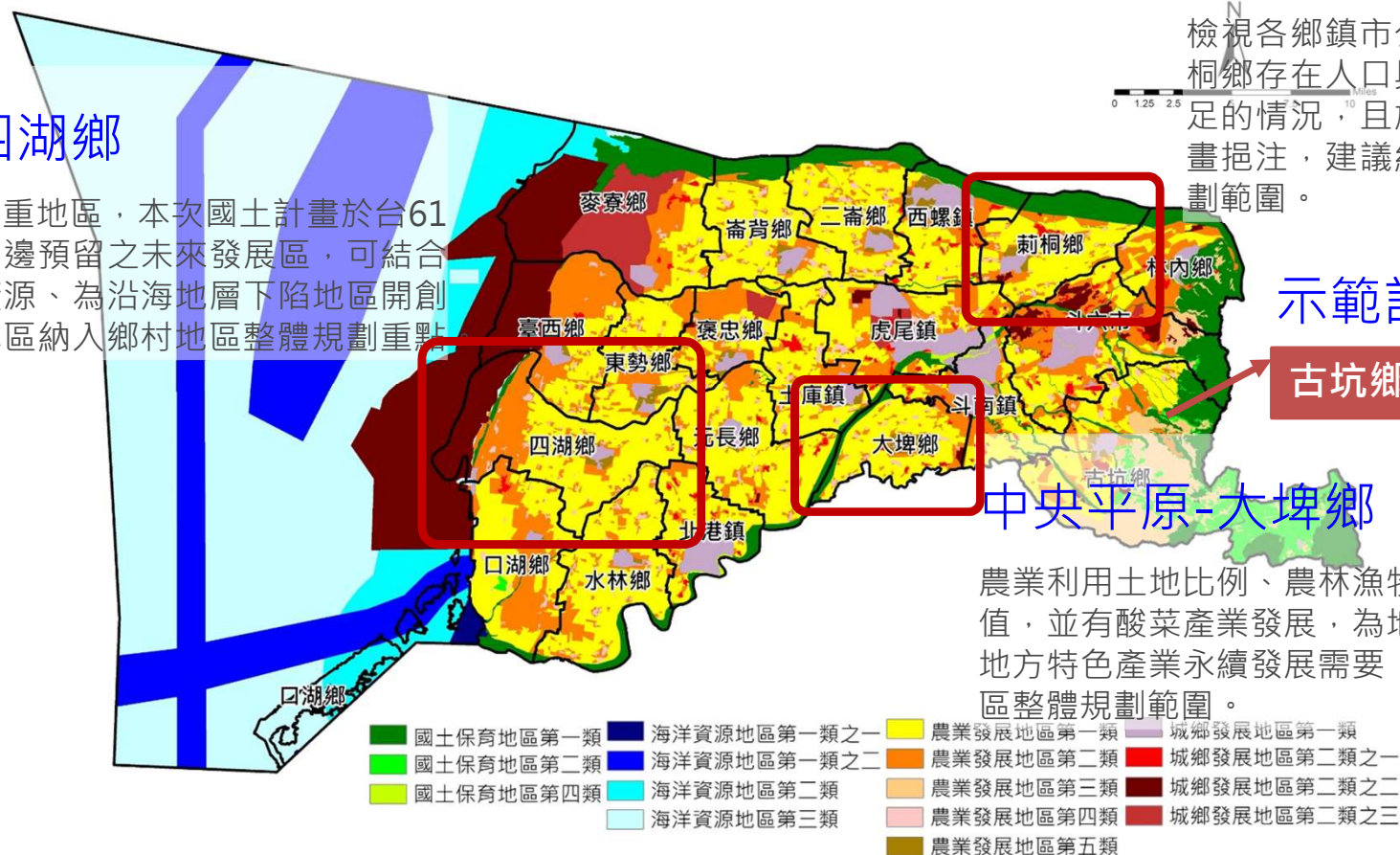
檢視各鄉鎮市公共設施分布及服務半徑，荊桐鄉存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不足的情況，且於部門計畫中相對較少建設計畫挹注，建議納入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示範計畫-古坑鄉

古坑鄉已列營建署示範計畫基地

中央平原-大埤鄉

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農林漁牧戶數比例均大於本縣平均值，並有酸菜產業發展，為地方特色農產加工業。因應地方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建議納入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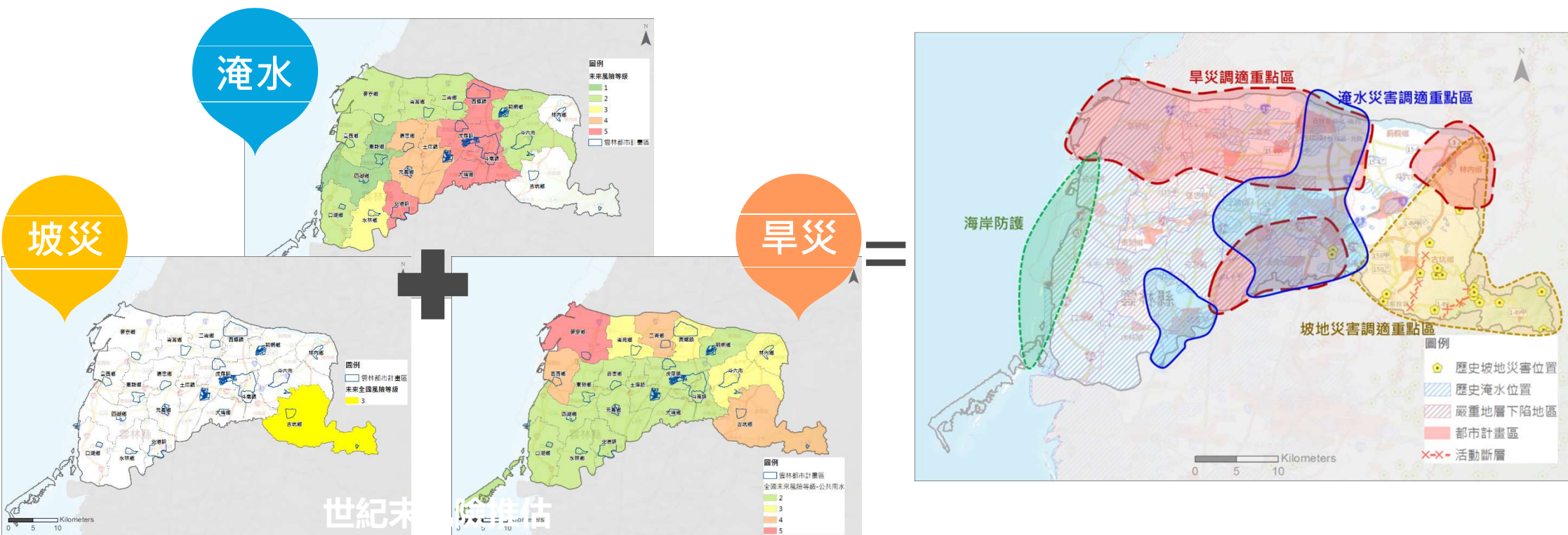
四、氣候變遷調適

圖片來源：以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圖片修改

- 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指導將本縣既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八大領域成果中挑選與土地利用相關之六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土地、水資源與能源」，相關內容彙整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 依據各領域災害空間調適重點區域指認(以2016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參考IPCC對災害風險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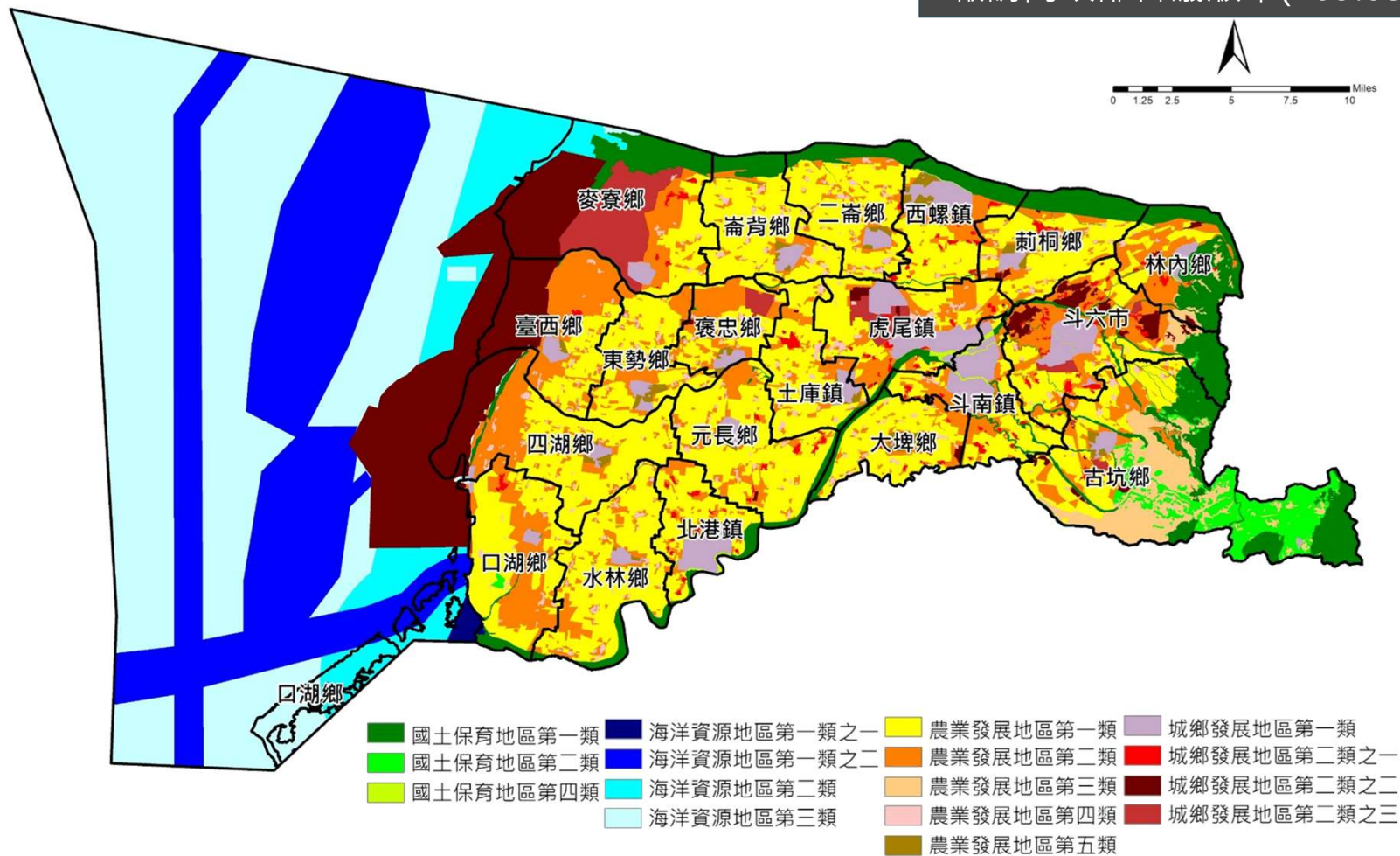
- 淹水災害主要分佈於本縣都市計畫較密集之地區(如：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等)
- 旱災調適重點區位於鄰近濁水溪與工業區之鄉鎮(如：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等)
- 坡地災害調適重點區位於本縣山坡地區之鄉鎮(如：古坑鄉、林內鄉等)。
- 其中本縣發展核心鄉鎮多重疊旱災與淹水災害調適區，未來在重點核心發展之相關建設，應強化對於淹水與旱災的預防與調適策略以達本縣調適目標。



五、國土功能分區

圖片來源：以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圖片修改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農1	56,666
農2	27,777
農3	4,472
農4	2,702
農5	1,284
小計	92,901
城1	8,123
城2-1	1,528
城2-2	18,674
城2-3	4,388
小計	32,713
國1	16,514
國2	3,561
國4	294
小計	20,369
海1-1	447
海1-2	40,262
海2	9,422
海3	61,144
小計	111,275
合計	257,258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67萬公頃

- ✓ 保安林
- ✓ 河川區(濁水溪、虎尾溪、北港溪)
- ✓ 八色鳥重要棲地
- ✓ 水庫蓄水範圍(湖山水庫)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0.48萬公頃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者)
- ✓ 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 (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者)
- ✓ 國有林事業區
(已扣除坡地農)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0.02萬公頃

- ✓ 都市計畫河川區
- ✓ 草嶺都市計畫林業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447公頃

- ✓ 地方級重要濕地-椴梧濕地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40,26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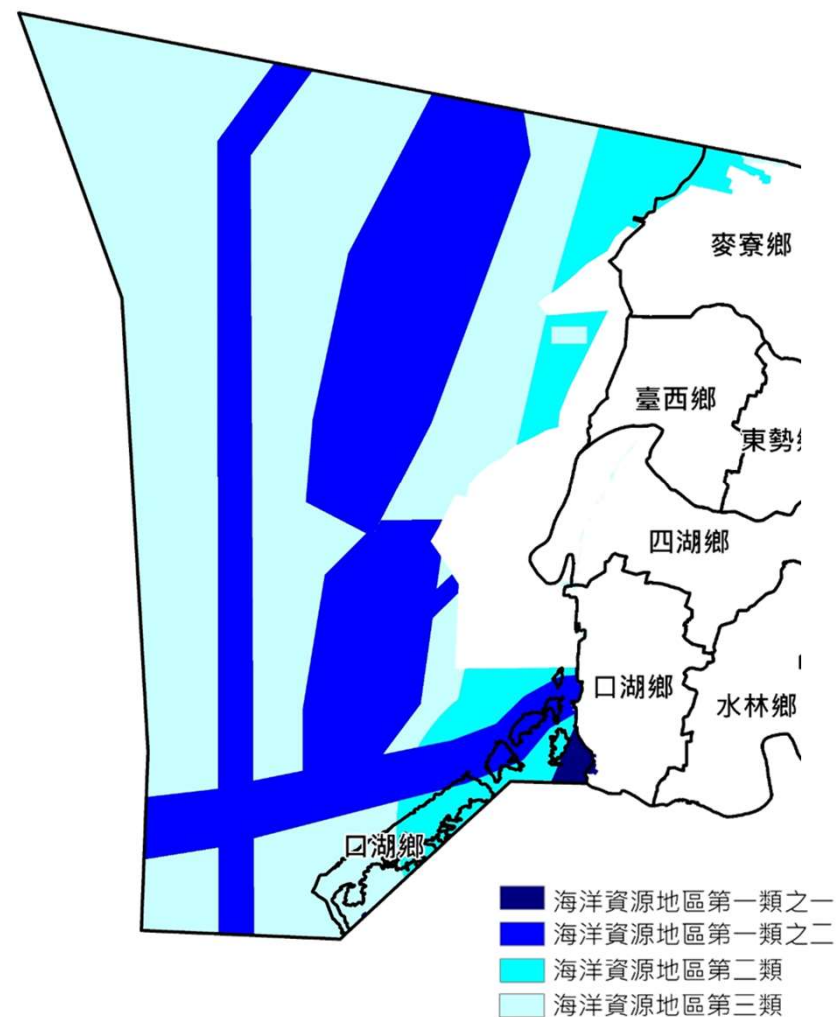
- ✓ 土石採取設施範圍
- ✓ 港區範圍
-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 離岸風場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9,422公頃

- ✓ 專用漁業權
- ✓ 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61,144公頃

- ✓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6,666公頃

- ✓ 優良生產環境
- ✓ 農業經營專區(斗南第1-4經營專區、水林甘藷專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口湖第1-8養殖漁業專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7,77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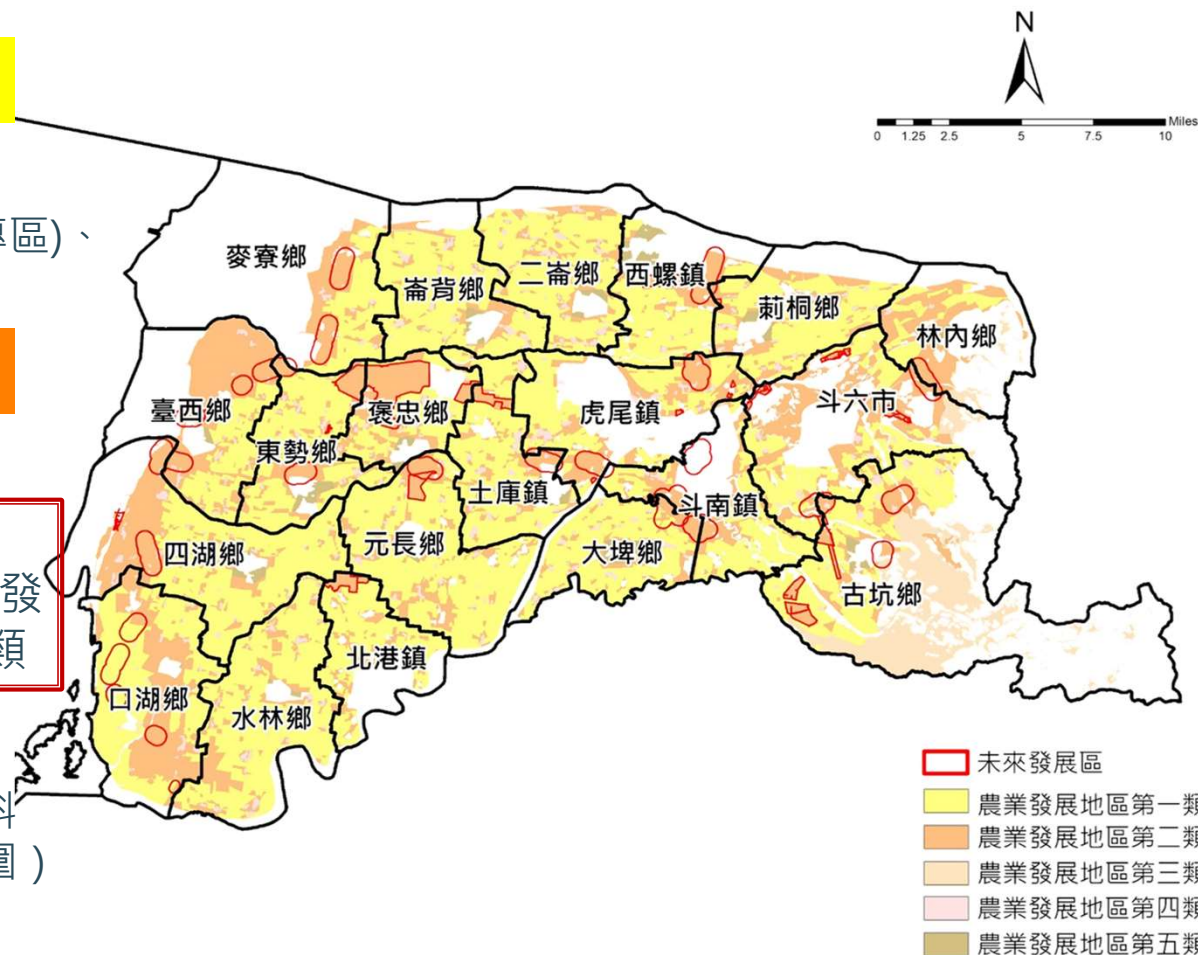
- ✓ 次優良生產環境

新增劃設原則

- 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未來發展地區

- 製造業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畜產增值園區、斗六製造業擴廠範圍)
- 農產業倉儲用地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
- 產業儲備用地 (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500公尺與250公尺範圍)
- 觀光產業用地 (四湖三條崙海水浴場、古坑綠色隧道)
- 農業創新產業園區 (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472公頃

- ✓ 坡地農業
 - ✓ 「...國2及農3重疊範圍，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營署綜字第1081213837號函文)
- 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國有林，劃設為農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70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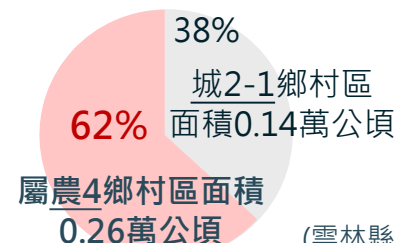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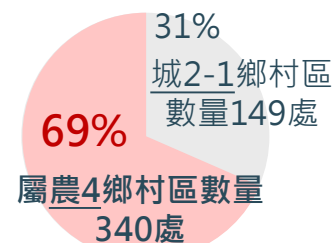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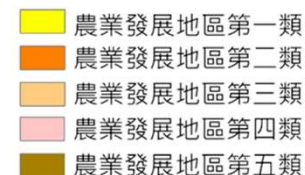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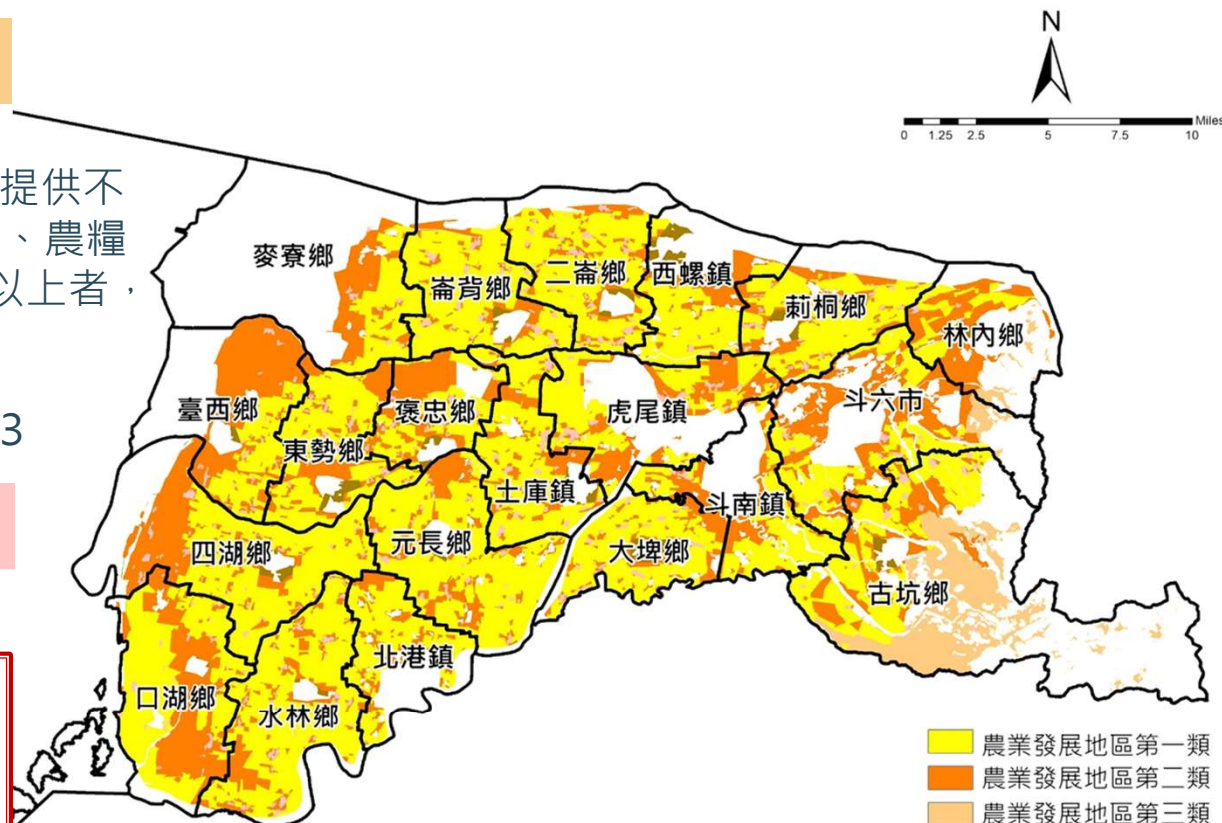
- ✓ 農業發展性質或核定農村再生之鄉村區

新增劃設原則

- 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2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84公頃

- ✓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都計農(林內、古坑、荖桐、西螺、二崙、大埤、崙背等16處都市計畫區)



(雲林縣鄉村區總數量489處、0.4萬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8,12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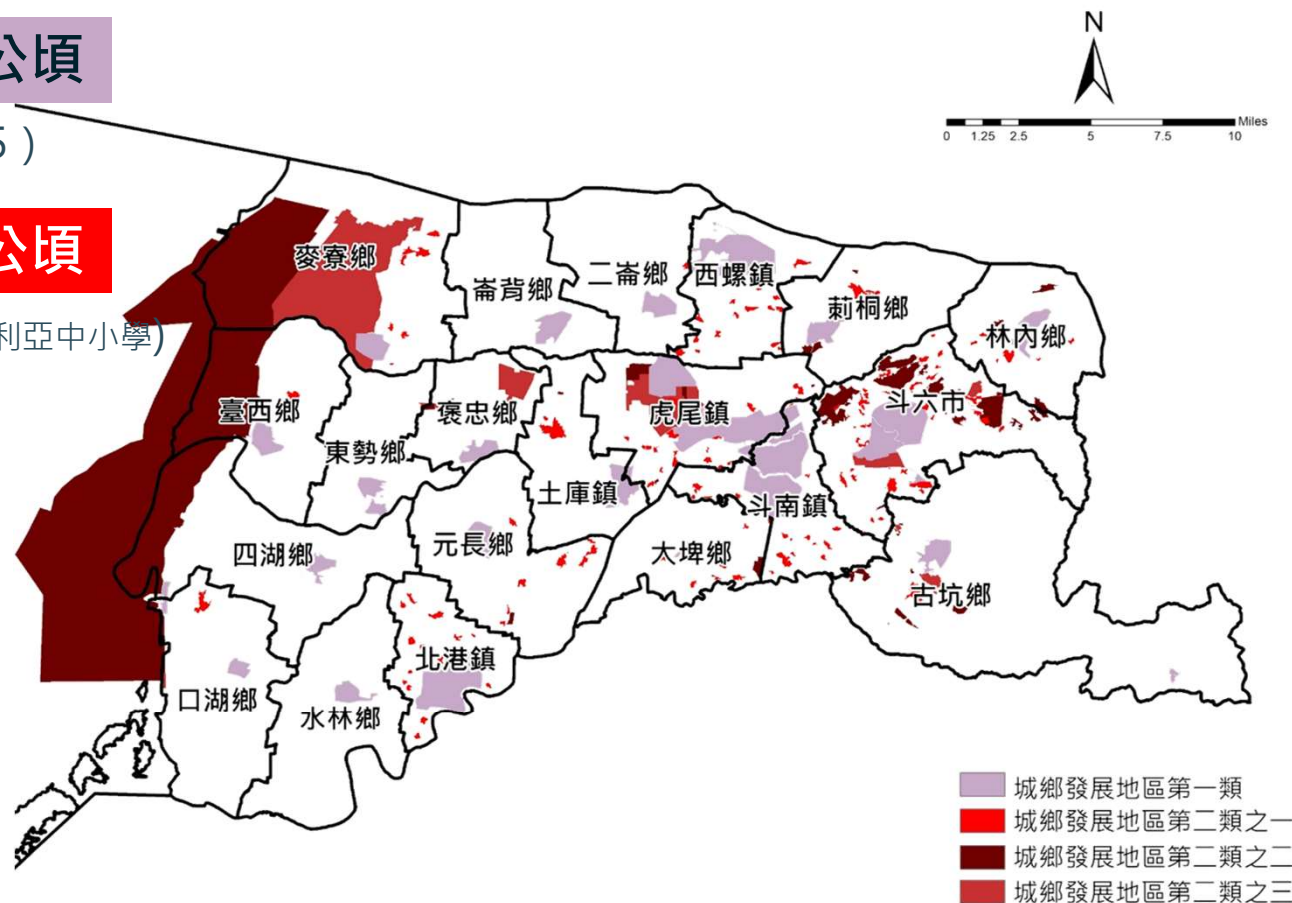
- ✓ 都市計畫區、特定區計畫區（排除國4、農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528公頃

- ✓ 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環球科大、維多利亞中小學)
- ✓ 具工商發展性質之鄉村區

新增劃設原則

- 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2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
- 聚集達一定規模、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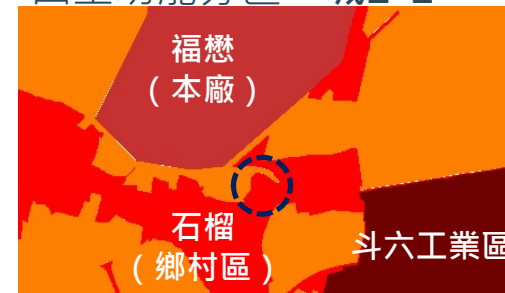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新增劃設原則

- 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2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 城2-1



案例說明1

位置：鄰近鄉村區之一般農業區
(斗六市石榴段)

說明：夾雜於鄉村區範圍外之特定農業區，可能有工商發展型鄉村區之用地需求

功能分區調整方向：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2-1類



↑ 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套疊航照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新增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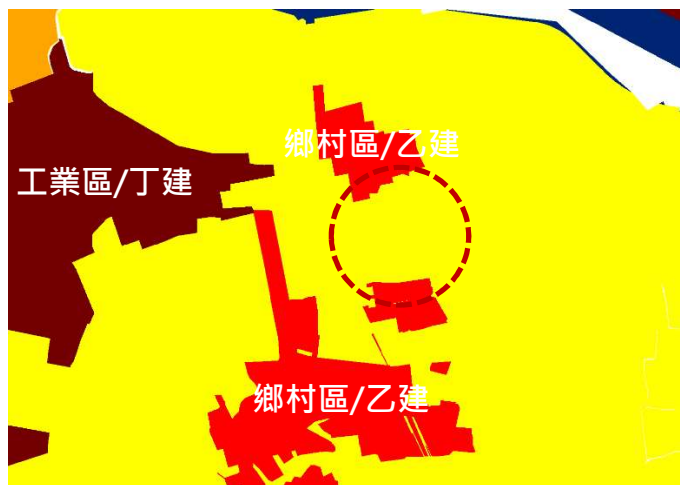
- 聚集達一定規模、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案例說明2

位置：聚集一定規模之甲建/丁建
(斗六市西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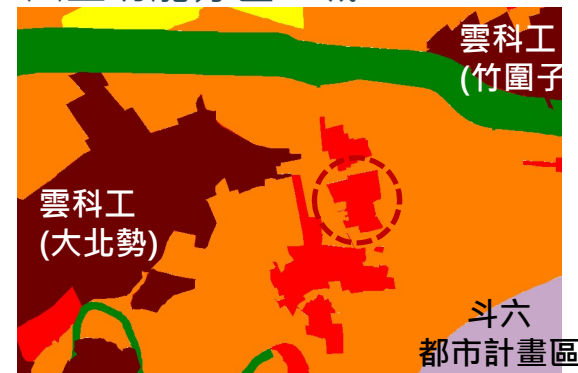
說明：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該區位於特定農業區/丁種
建築用地，原為農業發展地
區第二類

調整方向：考量其現況為製造業廠
房，規模達2.5公頃，調整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 特定農業區

國土功能分區 城2-1



↑ 丁種建築用地(套疊航照圖)

4.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以下簡稱城2之1）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與本署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次會議結論有所不同，請補充說明本次劃設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針對聚集甲丁建結論：

- 可依原功能分區劃設
- 若有短期明確發展劃設為城2-3
- 若有需要可新增功能分區分類

雲林縣國土計畫城2-1 新增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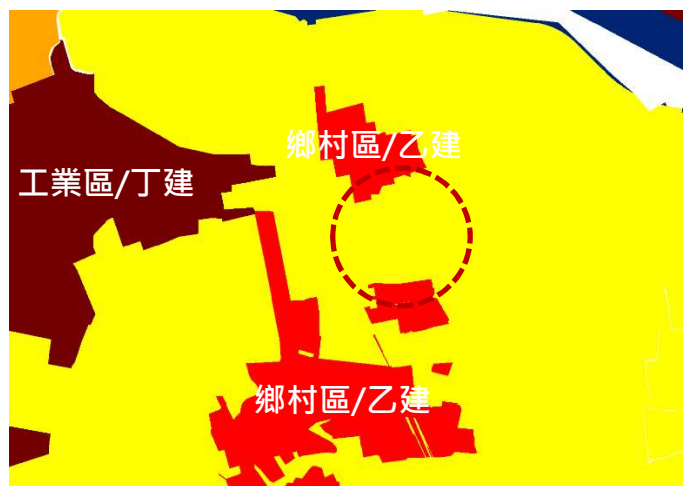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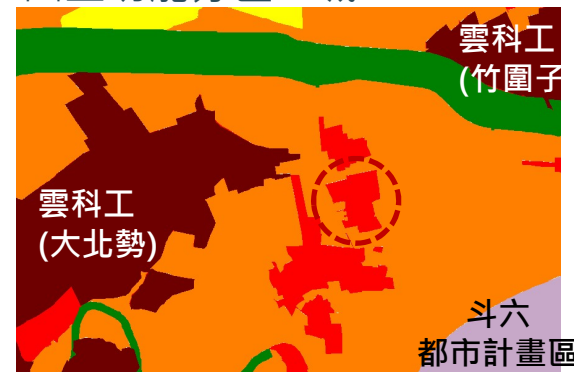
- 聚集達一定規模、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位置：斗六市豐泰公司

說明：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該區位於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調整方向：考量其現況為製造業廠房，規模達2.5公頃，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國土功能分區 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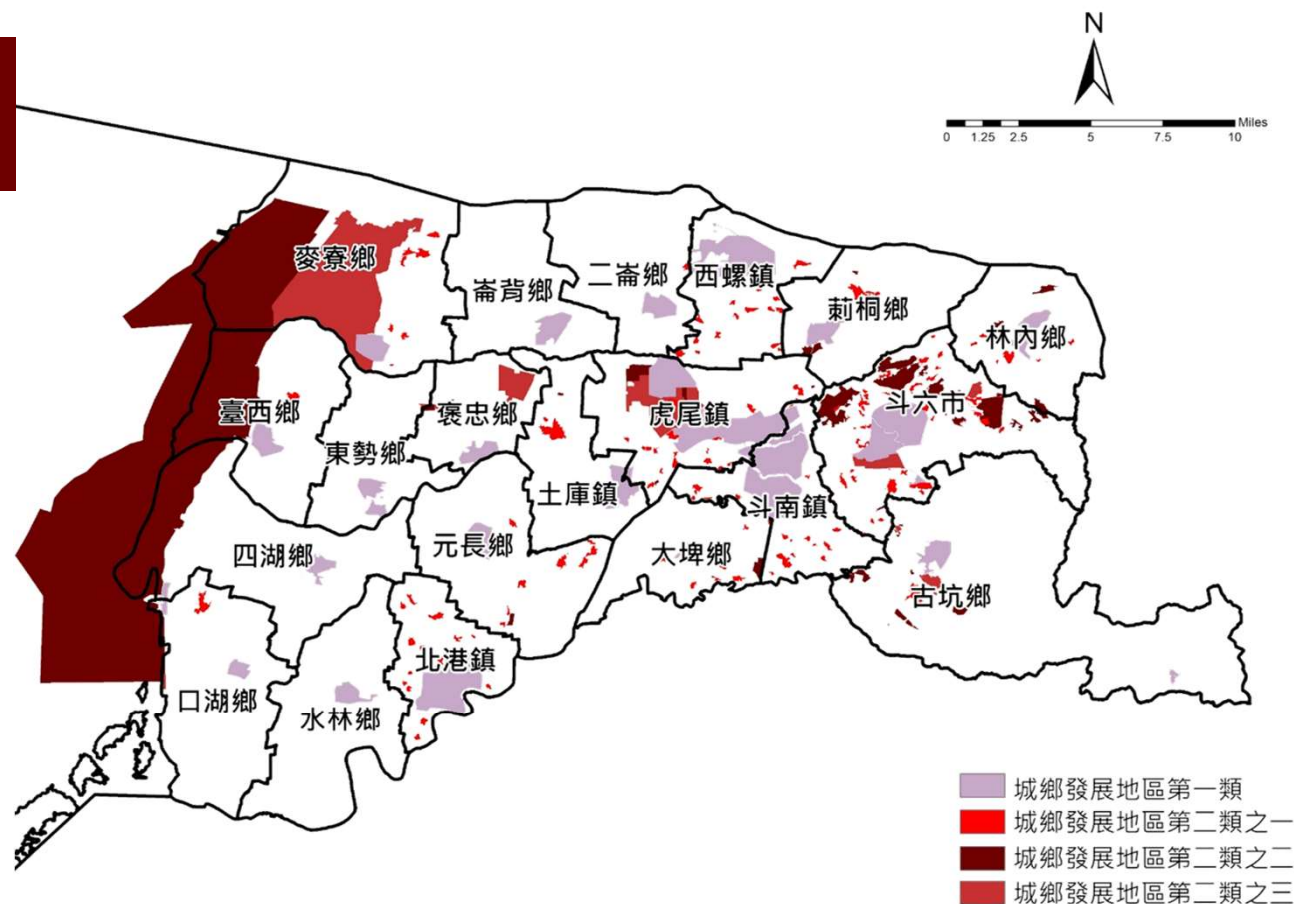
↑ 特定農業區



↑ 丁種建築用地(套疊航照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8,67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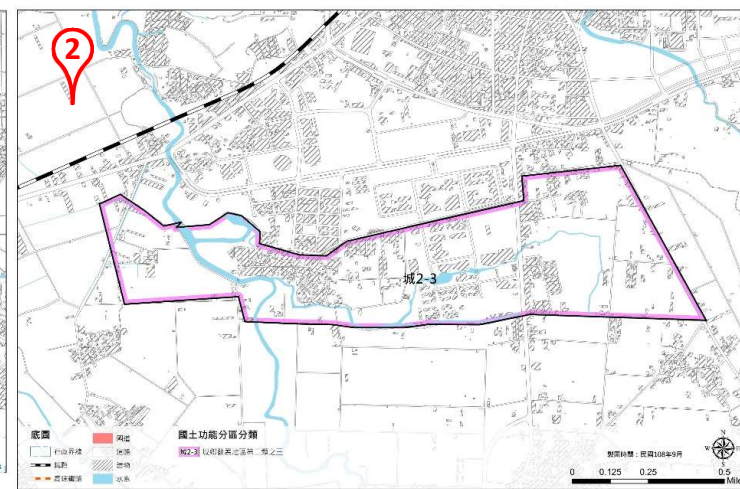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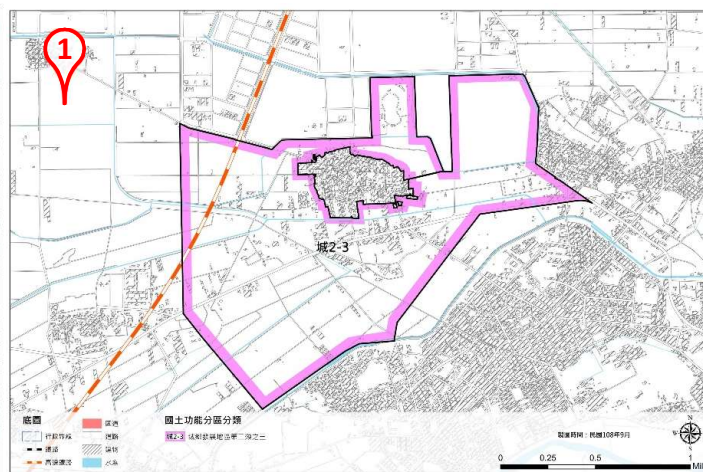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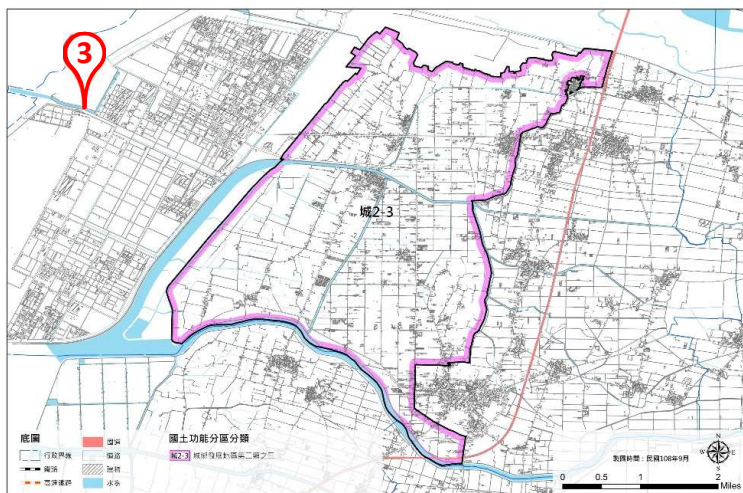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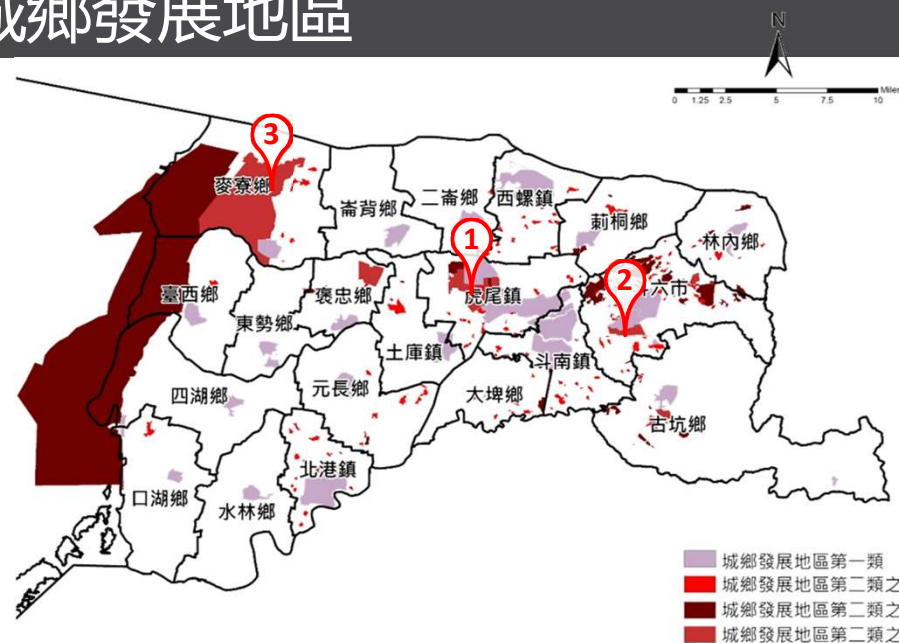
- ✓ **獎投工業區** - 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中科虎尾園區(虎尾)、大將工業區(莿桐)、元長工業區(元長)、馬鳴山工業區(褒忠)等
- ✓ **促參工業區** - 離島工業區
- ✓ **開發許可地區** - 劍湖山世界(古坑)、福智園區(古坑)、大連金屬物流(斗六)、自來水廠(林內)、虎尾汙水處理廠(虎尾)、雲林基督教醫院(西螺)、土庫垃圾掩埋場(土庫)、龍億昌砂石廠(莿桐)、雲林長庚醫院(麥寮)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388公頃

新訂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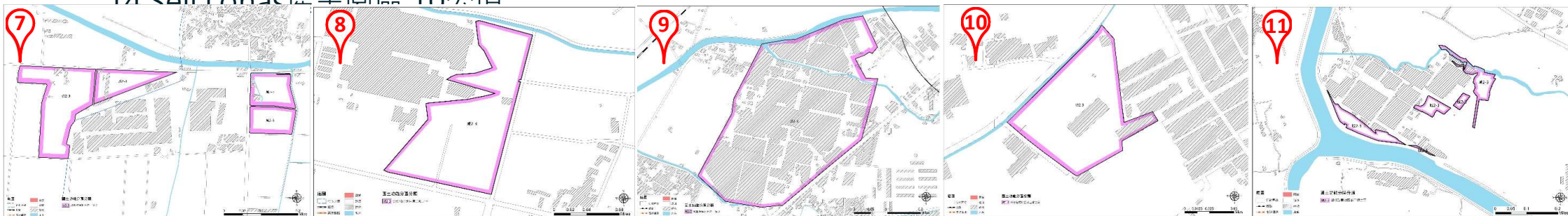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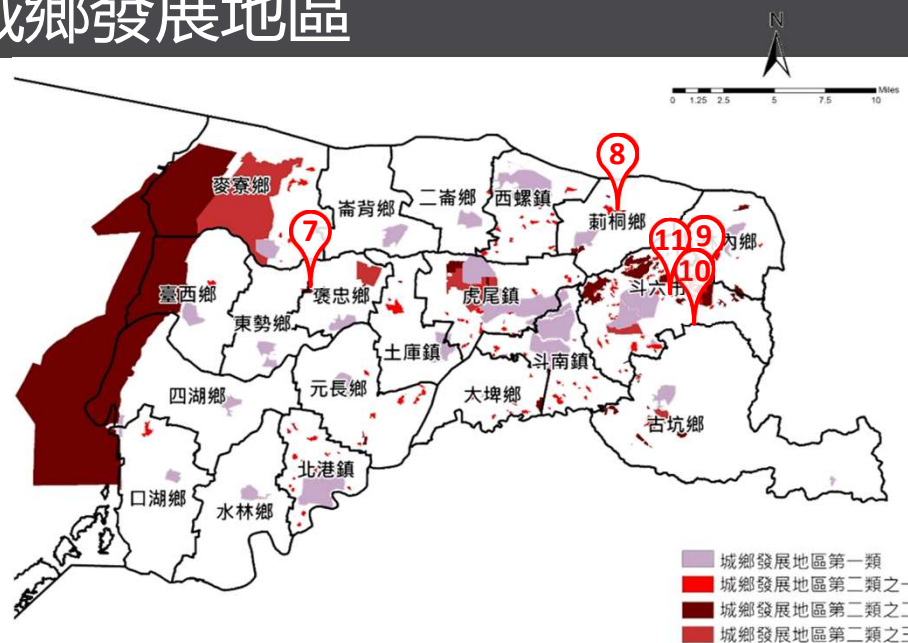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473公頃
2.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 149公頃
3. 新訂麥寮特定區 3,155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388公頃

新增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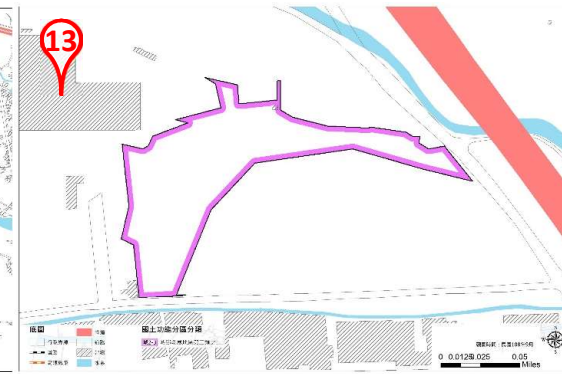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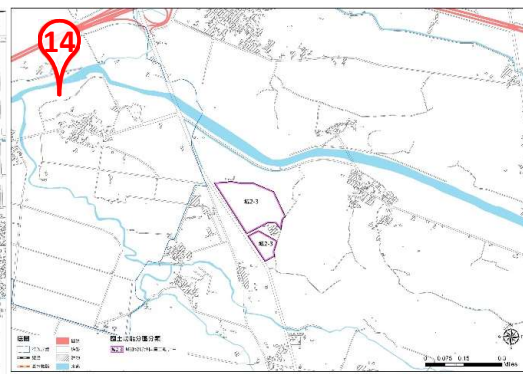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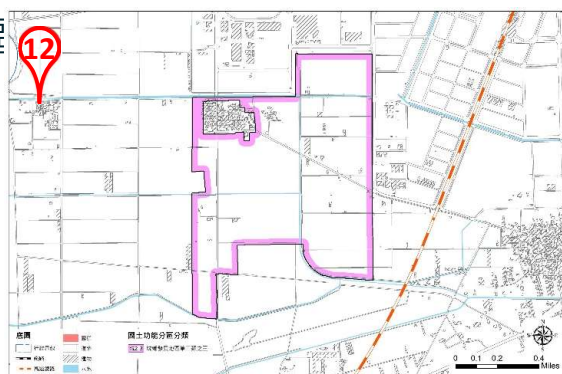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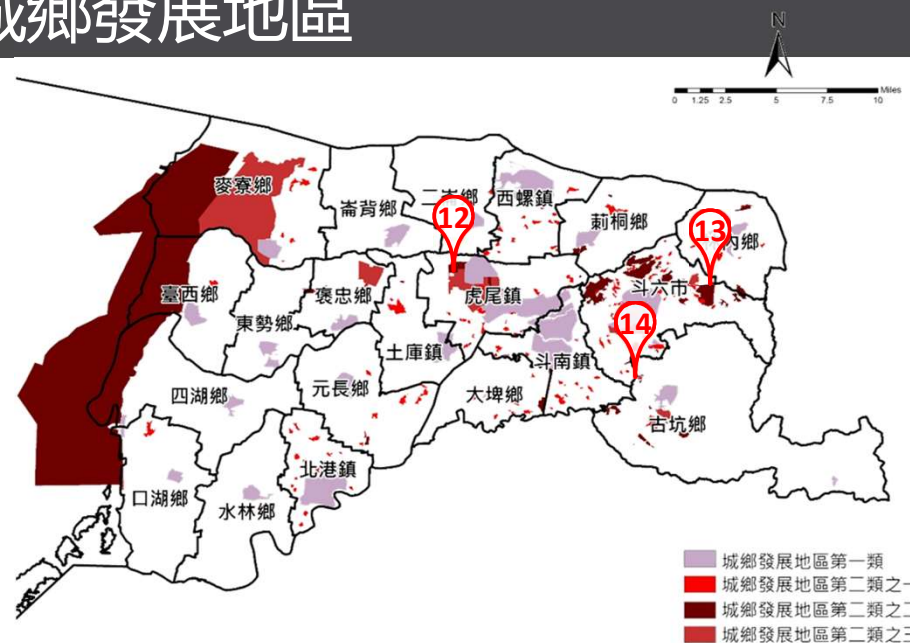
- 4.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69公頃
- 5.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270公頃
- 6.海口故事園區 16公頃
- 7.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14公頃
- 8.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4公頃
- 9.工廠擴建-福懋 45公頃
- 10.工廠擴建-福懋二廠 5公頃
- 11.工廠擴建-品高公司 3公頃
- 12.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173公頃
- 13.彰源產業園區 2公頃
- 14.Sai Lohas 產業園區 10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388公頃

新增產業園區

- 4.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69公頃
- 5.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270公頃
- 6.海口故事園區 16公頃
- 7.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14公頃
- 8.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4公頃
- 9.工廠擴建-福懋 45公頃
- 10.工廠擴建-福懋二廠 5公頃
- 11.工廠擴建-品高公司 3公頃
- 12.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173公頃
- 13.彰源產業園區 2公頃
- 14.Seii Lohas產業園區





六、討論議題

1.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2.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3.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計畫人口設定方式

世代生存法推估125年人口為575,600人

目標年重大建設及業人口推估+51,980 人

(資料為局處或中央單位推估值，參技術報告p.122)

引入居住人口推估

*將上述目標年本縣及業人口推估依賴人口與服務人口，進而推導居住人口，參技術報告p.123。

引入居住人口推估+103,833 人

項目	推估值
及業人數預估	51,980
外縣市通勤率(%)	3.2
依賴人口係數	1.54
人口服務比率	0.34
居住人口推估(人)	103,833

設定

藉由產業發展引入人口並避免現有人口外流，
維持既有人口數

計畫目標年人口

68萬人

世代生存法預測推估值

+

本縣未來及業引入居住人口

參考

容受力參考值

居住容受力

最大可容納人口數3,826,898人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服務人口數817,585人(規劃中)

民生供水容受力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1,066,832人

皆足夠本縣計畫人口

水資源供應情形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

本縣生活供(配)水量
98,516,625立方公尺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
269,908,561.64公升

每人每日用水量
253公升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1,066,832人

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

本縣使用供水系統為雲林供水系統水源來自地下水及三疊溪上游支流、集集攔河堰與湖山水庫，系統供水能力為842,010立方公尺/日，設計人口供水數為752,950人

廢棄物處理能力

精進型MT計畫(規劃中)之垃圾處理量為310噸/日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207公斤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1497,585人

皆能滿足計畫人口需求！

人口分派-都市計畫區

- 除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與麥寮都市計畫區外，皆尚足夠需求。
- 考量到學生等流動人口之住宅需求。斗六市南側雲林科技大學之校地橫跨都市計畫區內外，依據雲林科技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102年之學生人數統計資料，兩校學生人數相加約為16,000人，校地周邊非都市土地仍有住宅(學生宿舍)需求。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3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24,000	28,334	-4,334	-9~-13.5	-15.1~-22.7
14麥寮	10,000	14,317	-4,317	-8.9~-13.4	-15.1~-22.6
容受力推估	住宅區	2,504.61			
都市計畫區	商業區	431.71			
可居住面積(公頃)	總計	2,936.32			
尚需總量	總量足夠，惟部分現況人口已高於計畫人口之都市計畫區不足。				

人口分派-非都市土地

- 依據各行政區都市計畫現況人口計算計畫人口比例，推估本縣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住宅用地需求。
- 扣除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推估本縣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住宅用地需求，皆尚足夠需求。

行政區	106年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數(扣除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普查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總計	402,702	205,034	318.44~636.89	564.14~1128.28
容受力推估 非都市土地 可居住面積 (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2,341.63		
	乙種建築用地	8,200.85		
	丙種建築用地	106.69		
	總計	10,649.17		
尚需總量	已足夠			

人口分派-總量

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已開發地區發展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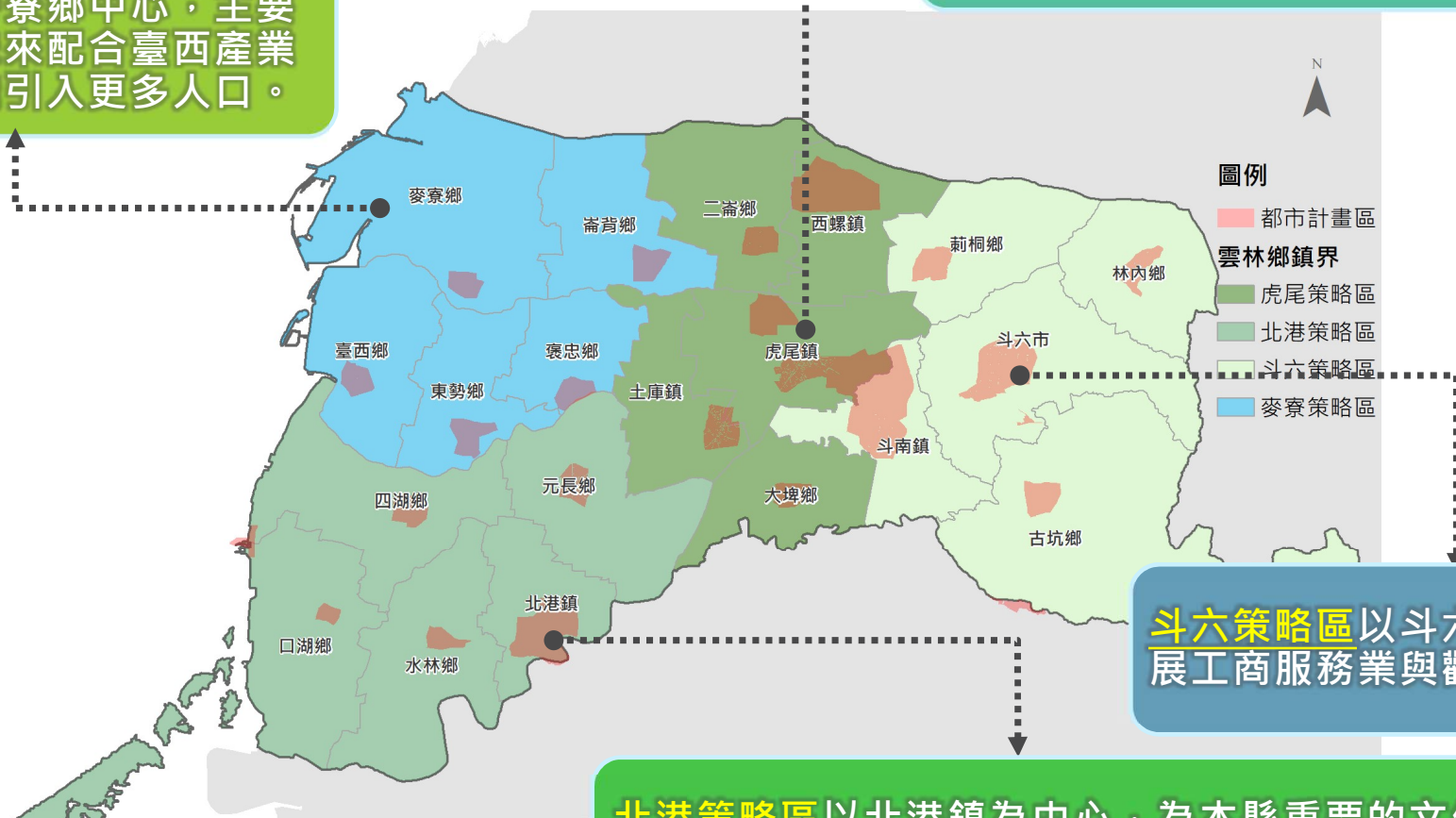
故評估本縣長期各地區占轄區內總人口比例趨勢、未來人口推估等考量各鄉鎮市吸引力分派人口

策略區	策略區人口分派	行政區	106年 現況人口比例	115年 區計草案分派比例	125年 本計畫目標年推估分派比例	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目標年家戶數
斗六 策略區	238,537	斗六市	15.73%	17.32%	17.47%	118,783	44,322.2
		斗南鎮	6.51%	6.62%	6.43%	43,723	16,314.6
		林內鄉	2.64%	2.63%	2.59%	17,607	6,569.7
		古坑鄉	4.59%	4.56%	4.47%	30,399	11,342.8
		荊桐鄉	4.19%	4.16%	4.12%	28,025	10,457.2
虎尾 策略區	191,522	虎尾鎮	10.27%	11.22%	11.33%	77,044	28,747.7
		西螺鎮	6.70%	6.63%	6.66%	45,315	16,908.4
		二崙鄉	3.95%	3.72%	3.60%	24,472	9,131.2
		土庫鎮	4.19%	3.85%	3.96%	26,933	10,049.7
		大埤鄉	2.79%	2.72%	2.61%	17,759	6,626.6
北港 策略區	131,504	北港鎮	5.83%	5.41%	5.57%	37,892	14,138.9
		元長鄉	3.76%	3.50%	3.41%	23,198	8,655.8
		四湖鄉	3.43%	3.15%	3.16%	21,470	8,011.1
		水林鄉	3.71%	3.56%	3.43%	23,344	8,710.4
		口湖鄉	4.01%	3.74%	3.76%	25,601	9,552.6
麥寮 策略區	118,436	麥寮鄉	6.61%	6.90%	7.33%	49,819	18,589.3
		崙背鄉	3.57%	3.46%	3.30%	22,462	8,381.5
		褒忠鄉	1.88%	1.82%	1.80%	12,242	4,567.9
		東勢鄉	2.16%	1.91%	1.87%	12,709	4,742.1
		臺西鄉	3.47%	3.12%	3.12%	21,204	7,912.0
總計(人)			100.00%	100.00%	100.00%	680,000	253,731.3

人口分派-分區策略

麥寮策略區以麥寮鄉中心，主要為工業發展，未來配合臺西產業專區發展期望能引入更多人口。

虎尾策略區以虎尾鎮為中心，近年因高鐵開通帶動發展，而西螺鎮則為本縣的農業重點發展區域。



斗六策略區以斗六市為中心，發展工商服務業與觀光業為主。

北港策略區以北港鎮為中心，為本縣重要的文化信仰中心，近年著重發展文化生活圈相關建設。

用地需求總量

□ 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總量對照

類型	需求總量推估(公頃)	新增用地需求(公頃)	比較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1,870.96~3,741.95	3,777.0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共3處，面積3,777
三級產業用地	3,784.7		
二級產業用地(製造業)	1,046.1	1,014.1	新增產業用地(製造業)共17處，面積1,014.1<總量1,046.1

□ 相關資源供應情形

水資源：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43.2萬噸，可提供雲林地區每日35.2萬噸地面水，除替代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抽取之地下水外，預計未來尚有餘裕水量可穩定用水

電力：由台電公司供應

廢棄物處理：虎尾掩埋場轉運站設置垃圾處理及打包設備，每日量能達160噸；另將設置日處理量150噸之精進型MT設備，產製RDF作為鍋爐之主要及輔助燃料，回收生質能，擬建置於林內焚化爐原廠址或於大北勢環保園區集中處理

□ 新增用地需求小於需求總量推估，在此開發量下，水電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足以支應，實質開發時亦會針對會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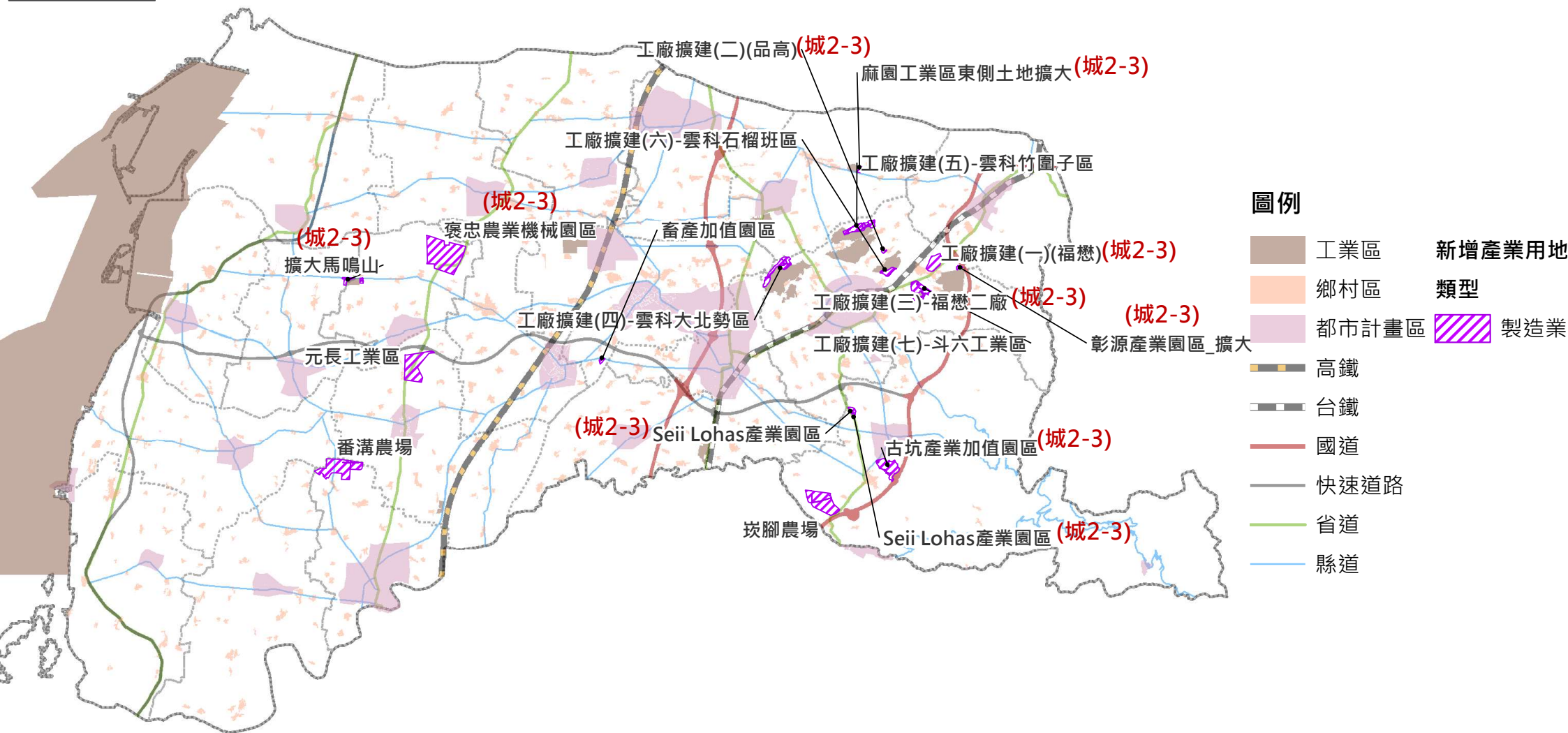
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

□ 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表(製造、倉儲、農創產業用地分布區位範圍詳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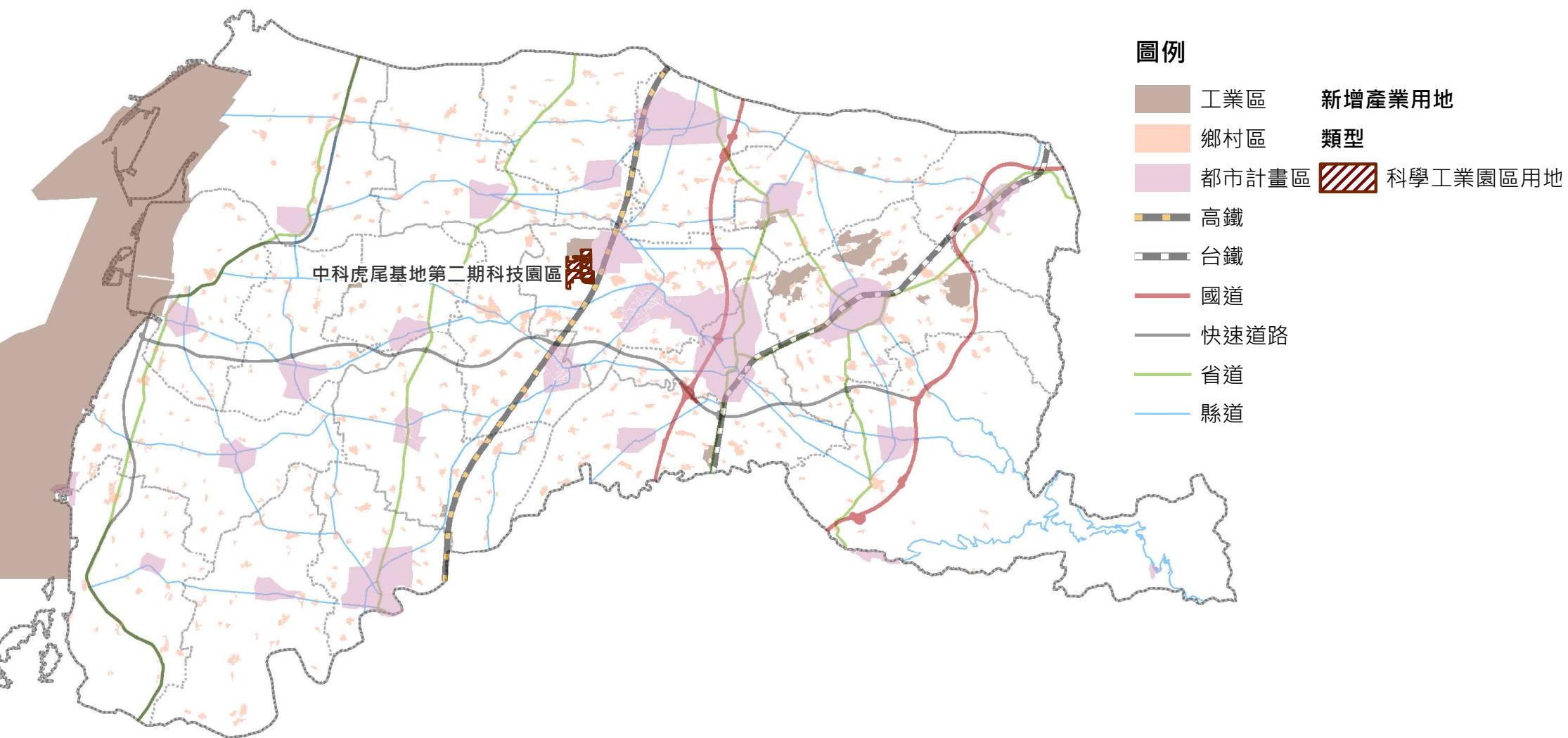
未來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公頃)	其他發展地區(公頃)	說明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3,777		因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公設無法滿足人口需求，為避免都市蔓延造成土地失序發展，擬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進行整體規劃
產業用地(製造業)	421.8	592.3	加總為1,014.1，即前述新增產業用地之製造業，其中421.8為城2-3，592.3為製造業中長期需求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173		
農產業儲備、 倉儲用地		5,329.7	其中5,119.4為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及國道交流道環域，擬連結交通優勢，發展倉儲物流業(其他210.3為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輔導未登記工廠		27	
觀光產業	15.5	227.7	
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		1,337.9	其中1,333.6為台糖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擬發揮農業大縣優勢，發展新農業創生園區

592.3公頃為中長期的製造業用地需求，包含在新增產業用地之製造業1,014.1公頃範圍內。產業儲備與倉儲用地5,119.4公頃分布在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及國道交流道環域，擬連結交通優勢發展倉儲物流業。農創園區1,333.6公頃為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現為台糖農場，擬發展為新農業創生園區，發揮雲林農業大縣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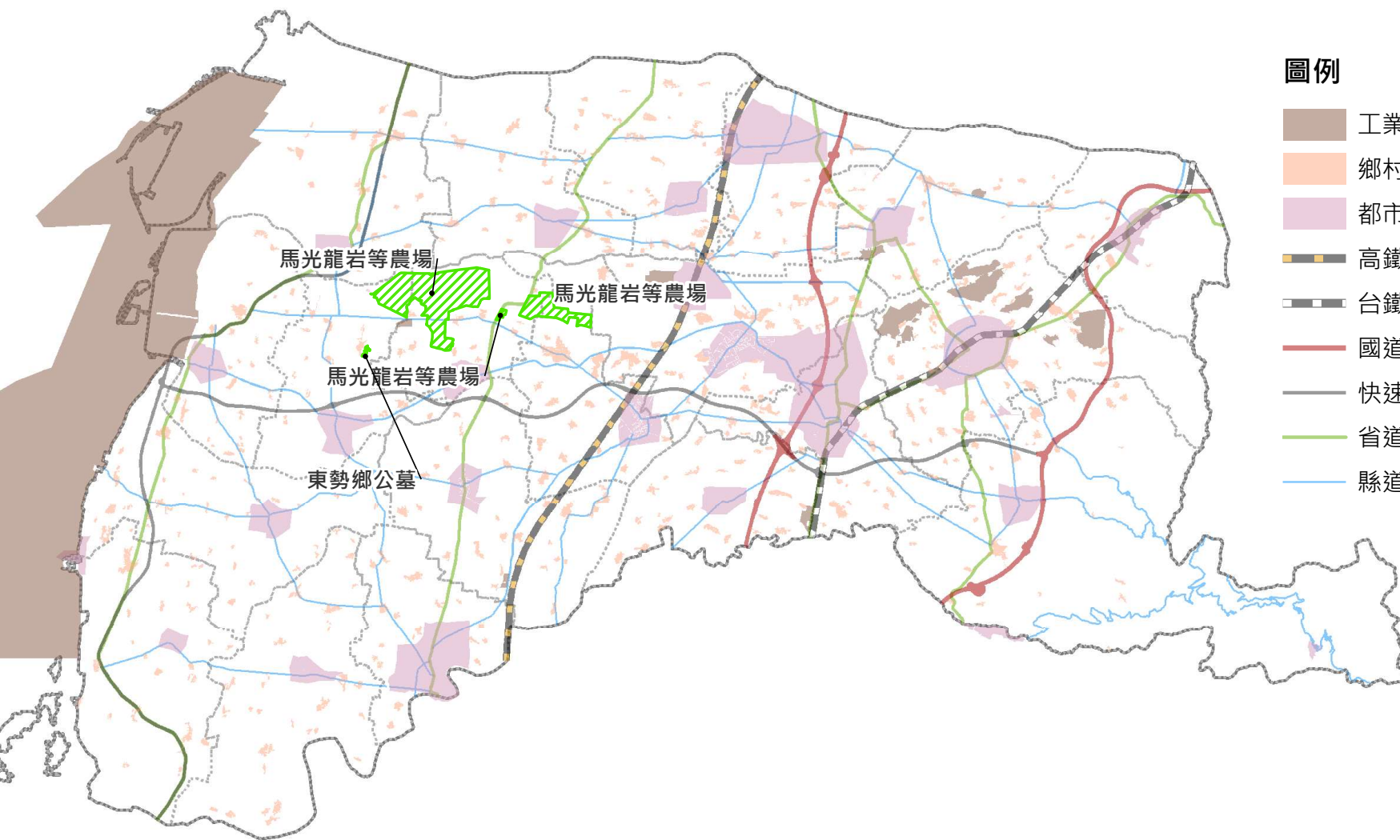
製造業



科學工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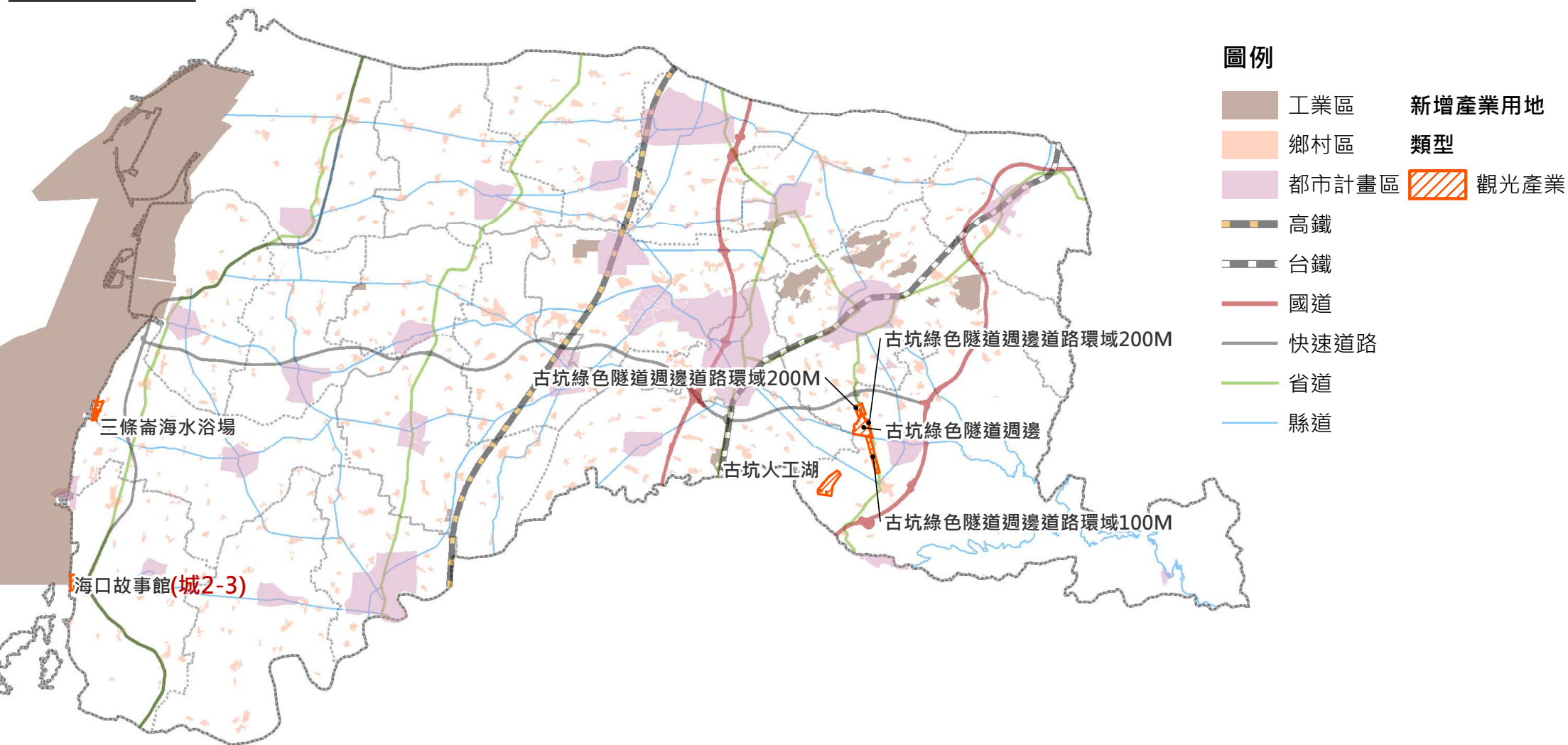
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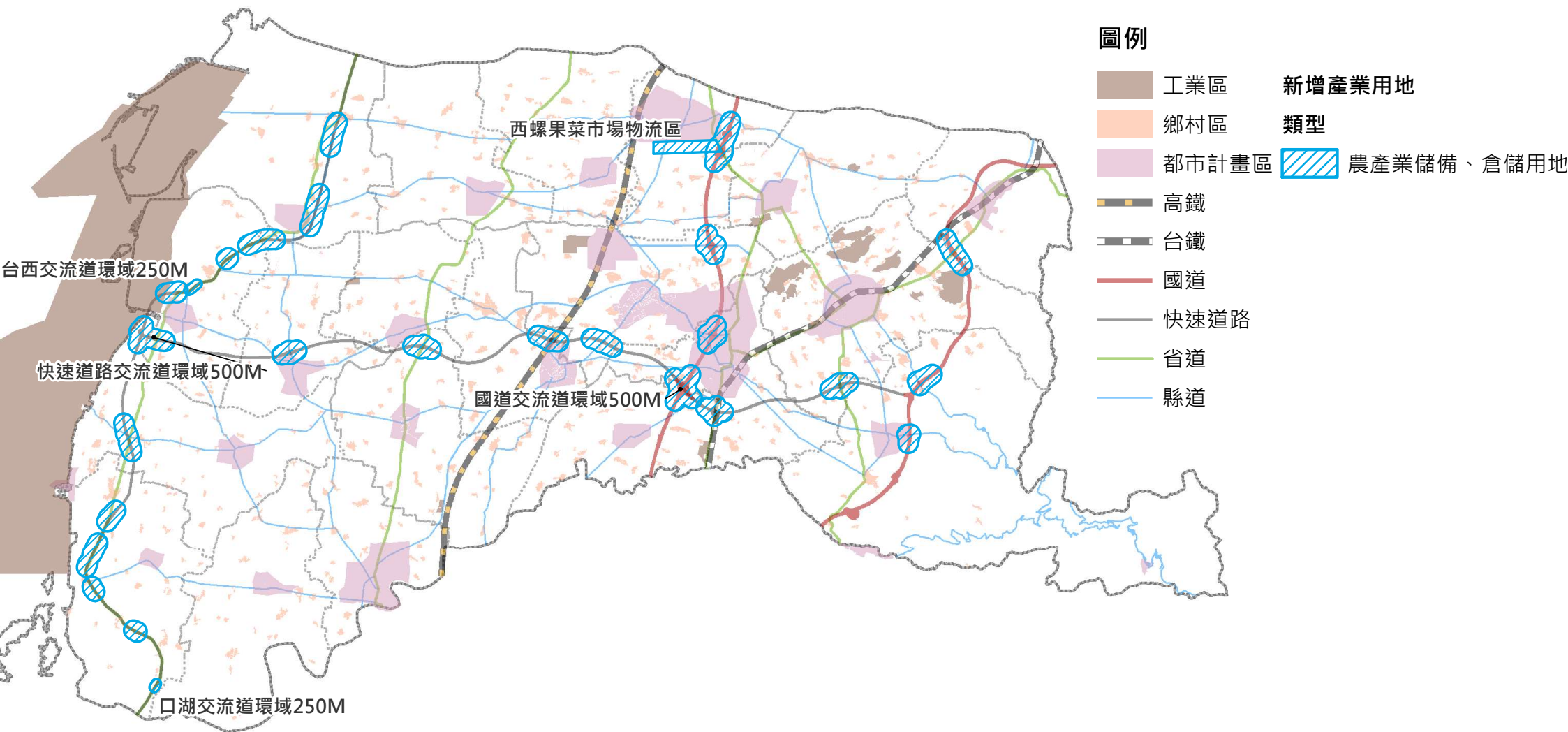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工業區 | 新增產業用地 |
| 鄉村區 | 類型 |
| 都市計畫區 | 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 |
| 高鐵 | |
| 台鐵 | |
| 國道 | |
| 快速道路 | |
| 省道 | |
| 縣道 | |

觀光產業



農產業儲備、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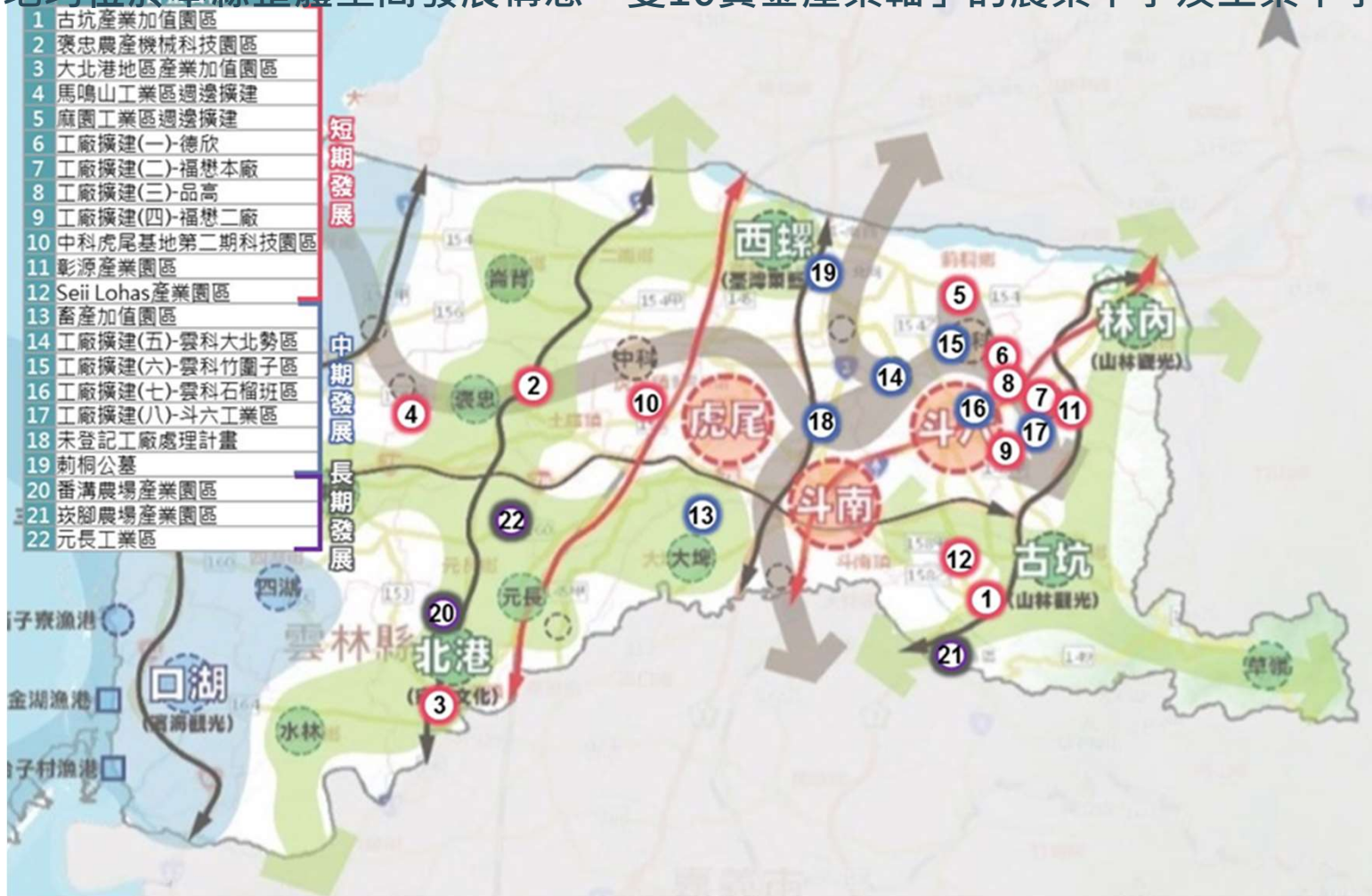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  | 工業區 | 新增產業用地
類型 |
|  | 鄉村區 | |
|  | 都市計畫區 | |
|  |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 |
|  | 高鐵 | |
|  | 台鐵 | |
|  | 國道 | |
|  | 快速道路 | |
|  | 省道 | |
|  | 縣道 | |

未來發展地區與空間發展構想關聯性

■ 經檢視上述用地均位於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雙10黃金產業軸」的農業十字及工業十字軸帶上



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

□未來執行機制

開發時程分為短、中、長三階段，短期為5年內(劃為城2-3)，中長期劃為農2或其他功能分區，中期為目前已有初步規劃但尚未有具體計畫者，預定期程約6~10年；長期為尚需爭取經費或與地主協調者，預定期程約11~30年。未來由用地需求人提送具體計畫送縣府審查通過並確有開發需要，再行調整為城2-3

期別	時程	功能分區	說明
短期	5年內	城2-3	目前已有具體計畫
中期	6~10年	農2或其他分區	目前已有初步規劃，但尚未有具體計畫者
長期	11~30年		目前已有構想，但仍需爭取經費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城2-3)

現況

周邊(斗南、虎尾)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約63%，都市計畫分散。期間非都市土地包括建國一二村(推動文化保存)、農博、虎科大、空軍基地等重要區域，高鐵通車後虎尾站周邊呈現蔓延發展，亟需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並縫合虎尾新舊城區

規劃

面積473公頃
其中住宅區約20%，公設約30%，其他用地約50%

新訂麥寮特定區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城2-3)

現況

周邊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119%，住宅區發展率約71%，都市計畫距離離島工業區距離較遠，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

規劃

面積3,155公頃
其中住宅區約20%，商業區約5%，產業專用區約45%，公設約30%

擴大虎尾斗南都市計畫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城2-3)

現況

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加上學生流動人口發展率約78%，住宅區發展率約64%，住宅區分布位置未能滿足學校周邊學生住宿需求。計畫範圍鄰近雲科大校區及龍潭里社區，住宅及公共設施不足，亟需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避免流動人口任意蔓延導致土地發展失序

規劃

面積149公頃
其中住宅區約60%，公設約40%

現行都市計畫

平均住宅區發展率

市鎮計畫

63%

鄉街計畫

69%

特定區計畫

64%

另於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等5處都計區，及斗南交流道、斗六嘉東、高鐵雲林車站、箔子寮漁港等4處特定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產業園區短期計畫9案(面積421.8公頃)

產業園區	發展定位	預定引進產業類型	推動方式	實施年期	主辦機關(單位)	進度及配套措施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在地創新型產業園區	特色食品製造業、綠能、機械設備製造業	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	短期(5年內)	雲林縣政府	辦理中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農產機械			興辦產業人	5年通盤檢討時尚未進入園區設置法定程序或說明原因延遲者則回復原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綜合型產業園區	機械設備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綜合型產業園區	機械設備				
工廠擴建(一)福懋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紡織科技				
工廠擴建(二)品高	綜合型產業園區	農產加工、農產機械				
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紡織科技				
彰源產業園區	綜合型產業園區	物流產業				
Seli Lohas產業園區	觀光型產業園區	農產加值、觀光產業				

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約為50.74%，但本縣工業使用需求以非都市土地為主，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平均為99%，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區位無法滿足工業使用需求

科學園區短期計畫1案

中科虎尾第二期(173公頃)

規劃：因中科虎尾園區使用率已達97.69%，擬發展第二期，以發展農業矽谷，引進產業類型包括生物科技及知識密集型產業(擴大中科虎尾光電、生物科技產業)、其他製造業(醫療用品)、非金屬製造業(如光電產業等)

資源條件：短期內水電供應無虞，實質開發時亦會針對會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申請許可

➤ 水資源：預計年計畫用水量約為27,957CMD，以湖山水庫支應，電力：預計年計畫用水量約為259,500kw，由台電公司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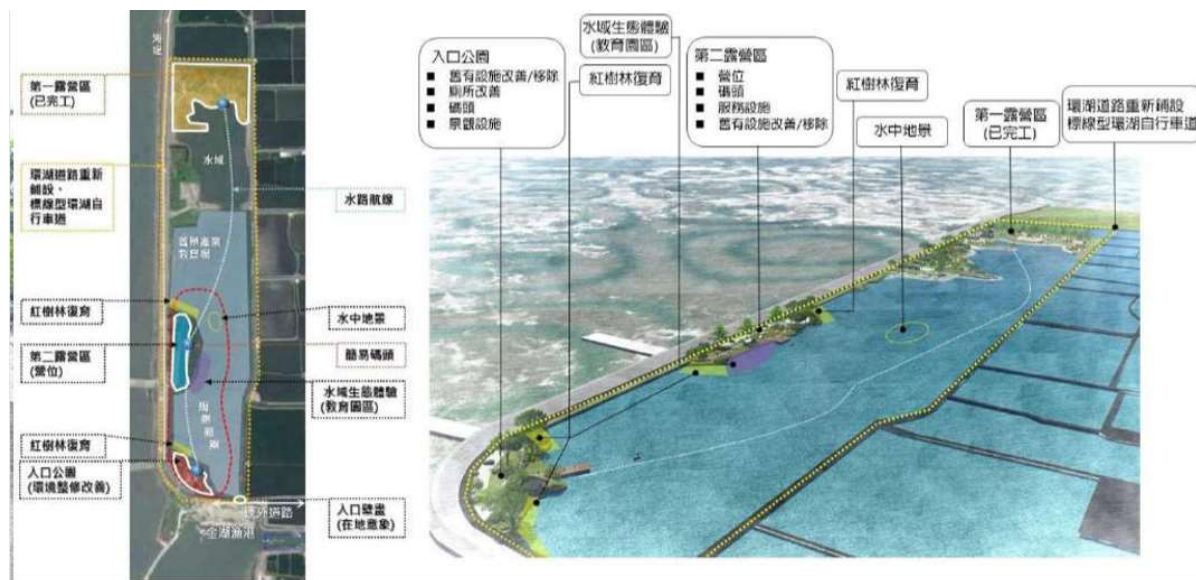
➤ 廢棄物處理：擬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廢棄物處理用地，預計可處理本縣工業區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家戶垃圾

可連結高鐵虎尾站及周邊工業區形成產業軸帶，符合產業部門計畫



觀光產業短期計畫1案

口湖海口故事館(15.5公頃)，用地編定由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劃為城2-3)
 規劃：包含海口故事園區、新港綠化公園、臨海園，以人工海水湖為主體，並有部分腹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以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創造濱海漁村體驗區
 可串聯濱海觀光景點，符合文化部門計畫



製造業與科學園區用電用水預估

計畫名稱	單位面積計畫用水量(CMD/公頃)	計畫總用水量(CMD)	單位面積計畫用電量(kW/公頃)	計畫總用電量(kW)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33.2	2,285	300	20,646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一期	33.2	2,988	300	27,000
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	33.2	2,756	300	24,900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46.7	640	300	4,110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46.7	192	300	1,230
工廠擴建(一)-德欣	46.7	621	300	3,990
工廠擴建(二)-福懋本廠	46.7	2,121	300	13,620
工廠擴建(三)-品高	46.7	135	300	870
工廠擴建(四)-福懋二廠	46.7	229	300	1,470
彰源產業園區	46.7	103	300	660
Seii Lohas產業園區	33.2	325	300	2,940
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一期	161.6	12,265	1500	113,850
小計	-	24,661	-	215,286

未登工廠調查與分佈

- ◆ 未登記工廠主要集中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荖桐鄉、斗南鎮、土庫鎮、麥寮鄉等8個鄉鎮市
- ◆ 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食品製造業居次，再其次為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等

業別	家數	主要分布位置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9	麥寮鄉、虎尾鎮、西螺鎮、斗六市、斗南鎮、北港鎮
食品製造業	112	西螺鎮及荖桐鄉(豆皮豆包製造)、北港鎮(傳統糕餅製造)
基本金屬製造業	82	斗六市、二崙鄉、北港鎮、東勢鎮
機械設備製造業	39	虎尾鎮、二崙鄉、大埤鄉
紡織業	10	虎尾鎮

麥寮鄉

產別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

產業用地構想：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形成產業聚落

西螺鎮、荖桐鄉

產別類別：食品製造業

產業用地構想：輔導遷廠至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形成豆皮食品科技產業群聚

斗六市

產別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

產業用地構想：輔導遷廠至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形成產業聚落

虎尾鎮

產別類別：紡織業

產業用地構想：輔導遷廠至產業儲備用地(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3處)，形成毛巾產業聚落

北港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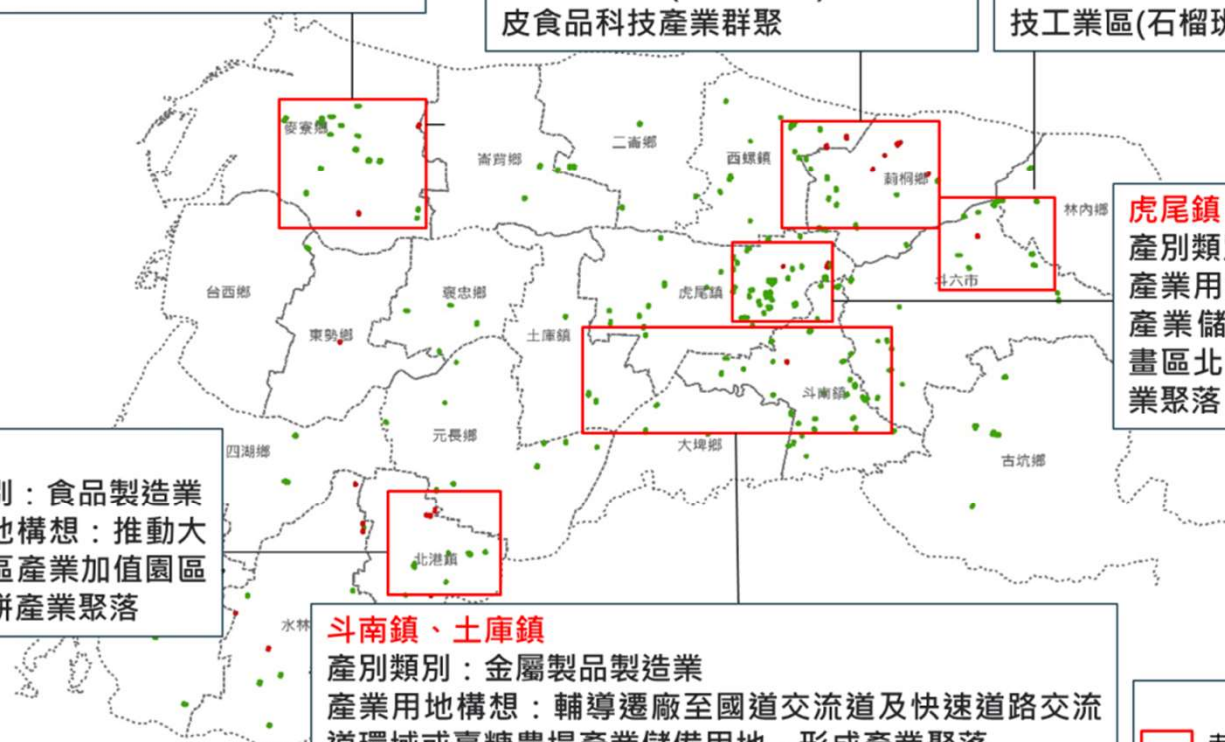
產別類別：食品製造業

產業用地構想：推動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形成糕餅產業聚落

斗南鎮、土庫鎮

產別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

產業用地構想：輔導遷廠至國道交流道及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或臺糖農場產業儲備用地，形成產業聚落



圖例

 未登記工廠分布較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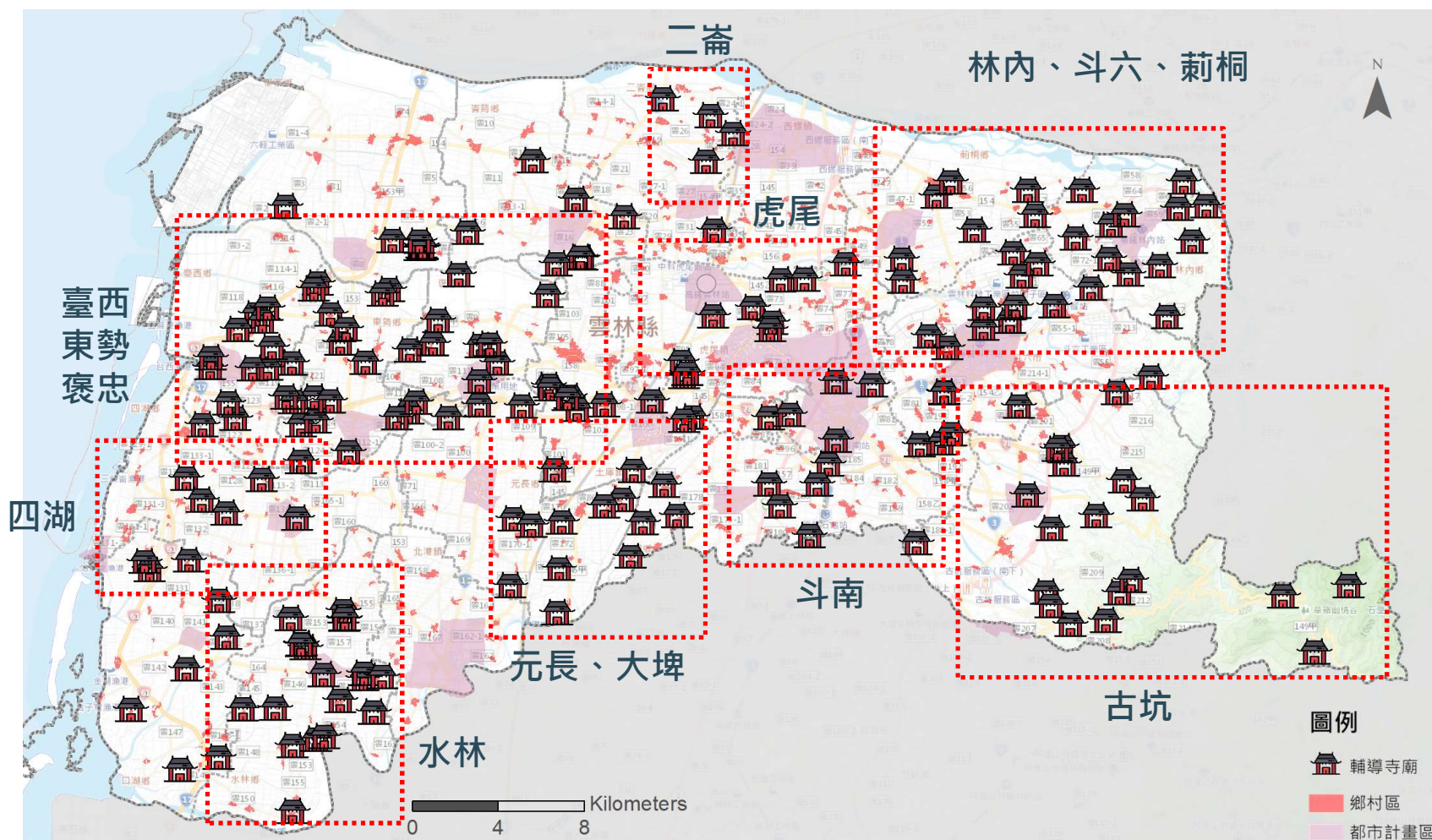
未登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依據108年12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草案)」，本縣執行措施如下：

- 縣府已於108年另案發包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擬建置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包含數量、區位、面積、產業類別等相關資訊，以確實掌握本縣未登記工廠發展現況。
- **另本縣各相關部門(如環保、都計、衛生、地政、公所等)或一般民眾，如發現疑似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均可協助通報本縣建設處查明**，以避免未登記工廠新設情事。

對象 處理措施		未登記工廠			臨時登記工廠
		新增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者	屬低污染之既有者	
管理措施	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無條件	拒不配合輔導者	1.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改善計畫者 2.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未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且未依規定重新申請納管者
輔導措施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有勞工安置需求者(輔導關廠)	配合輔導者	1.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廠者 2.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1.非屬低污染無法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者 2.因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及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情形者
	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納管及改善計畫經核定者	1.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者 2.非屬低污染經專案實質認定得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者
	輔導辦理土地變更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廟宇合法化輔導計畫-廟宇分布位置



- 截至108年12月止，依縣府民政處統計，現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尚未變更使用上之寺廟有231座之多，實際上已無法從事農業生產
- 較集中分布於臺西、東勢、褒忠、水林、林內、斗六、荖桐、元長、大埤等地，斗南、虎尾、古坑、二崙、四湖等地次之

廟宇合法化輔導計畫

- 截至108年12月止，依縣府民政處統計，現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尚未變更使用上之寺廟有231座之多，實際上已無法從事農業生產。
- 在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無相關輔導措施引導其發展，將成為社會發展隱憂，故擬具輔導合法化機制，引導其正常發展，將寺廟的資源（土地、建築物、資金...）導至社會公益事業，或長照服務...等社會福利服務，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有益社會發展。



策略

- 本計畫輔導既存之寺廟，在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前經列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
- 從事捐資公益慈善或提供寺廟土地，房舍參與長照服務，弱勢兒童課業輔導，弱勢老人，特殊境遇婦女、身心障礙安置等社會福利事項。
- 未影響農業發展、國土保育，農業發展條例等法規規定。
- 專案輔導之寺廟須做好各項廢污水排放設施，不得造成環境污染。
- 考量宗教寺廟為縣民生活與信仰中心，且土地使用規模小，並零星分布在全縣，無法在雲林縣國土計畫中呈現，後續相關輔導規定另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檢討訂定之。

1. 國保1劃設城2-3面積 93.11 公頃，及農1劃設城2-3面積1,024.35公頃。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國保1、農1，請補充說明將國保1及農1劃設為城2-3之理由。

1. 新訂麥寮特定區：已公開展覽(94.2.5-94.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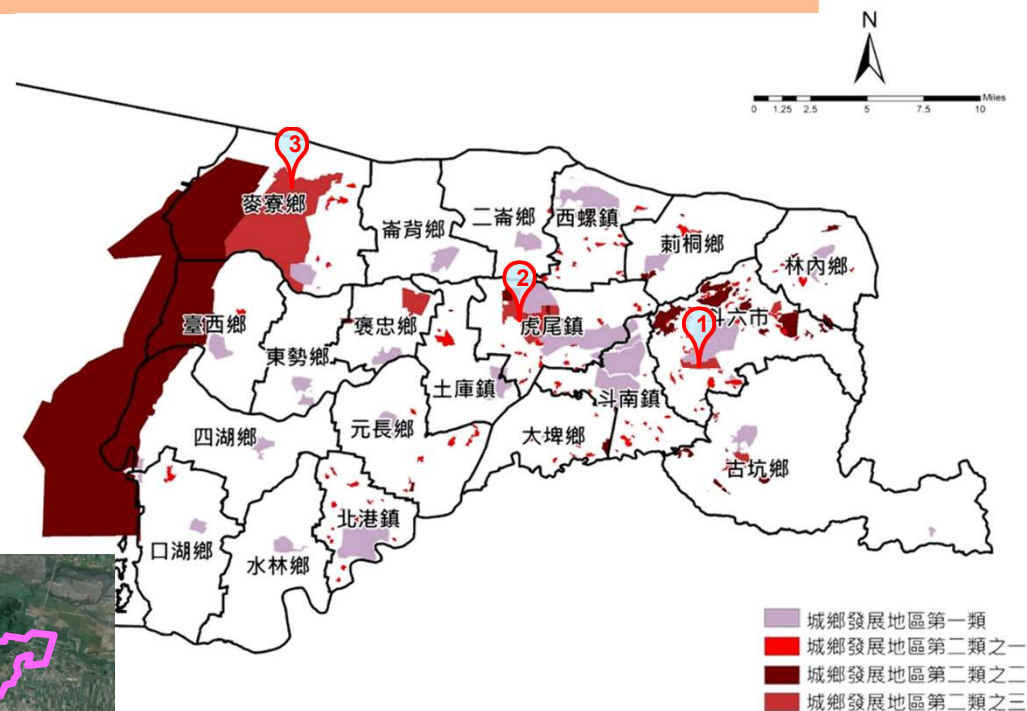


↑ 新訂麥寮特定區範圍與非都編定

■ 涉及國保一者→濁水溪河川範圍
→草案劃設為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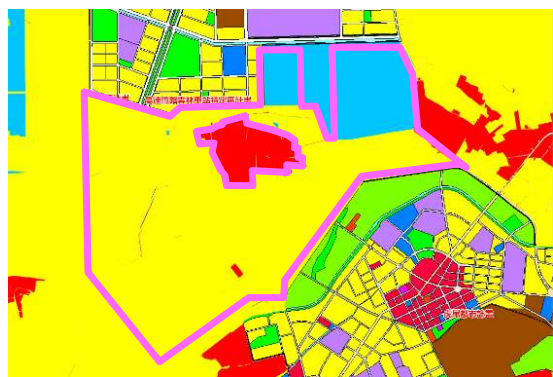
↑ 新訂麥寮特定區範圍與非都分區



□ 麥寮工業區已飽和且人口發展率達 119%，可提供產業用地及產業人口之居住生活需求，係延續已公展之計畫

1. 國保1劃設城2-3面積 93.11 公頃，及農1劃設城2-3面積1,024.35公頃。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國保1、農1，請補充說明將國保1及農1劃設為城2-3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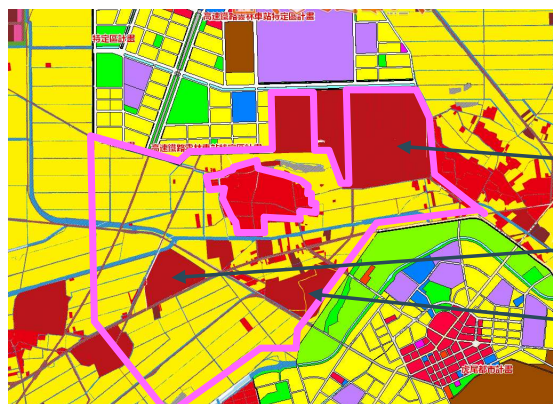
2.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規劃中



↑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與非都分區



↑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與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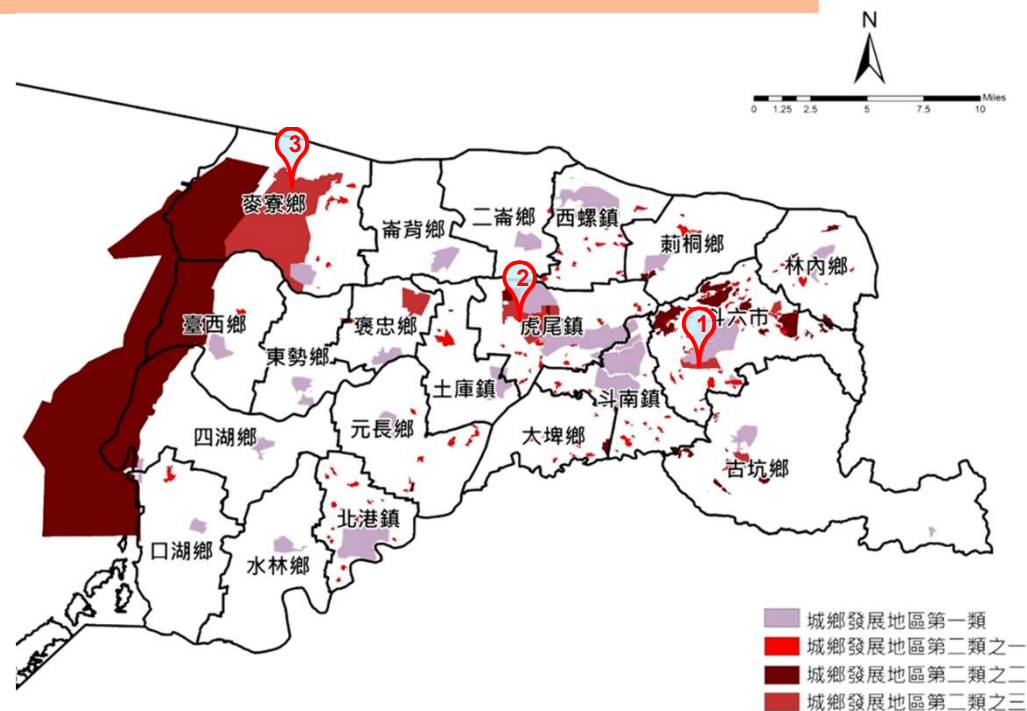


農博公園

建國二村

建國一村

↑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與非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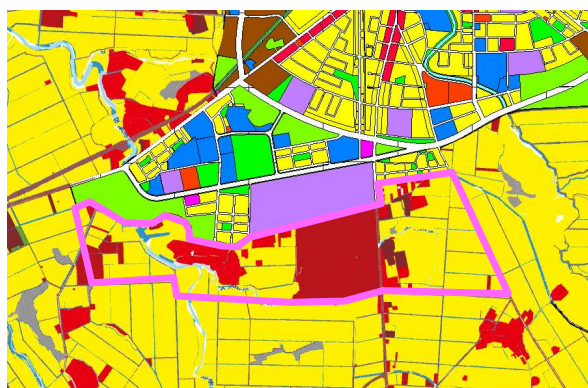
□ 新舊虎尾城區分屬不同都市計畫區，中間非都市土地包括農博、虎科大、建國眷村等，需透過新訂都市計畫已達到發展管制之目的

1. 國保1劃設城2-3面積 93.11 公頃，及農1劃設城2-3面積1,024.35公頃。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國保1、農1，請補充說明將國保1及農1劃設為城2-3之理由。

3.擴大斗六都市計畫：規劃中



↑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套疊非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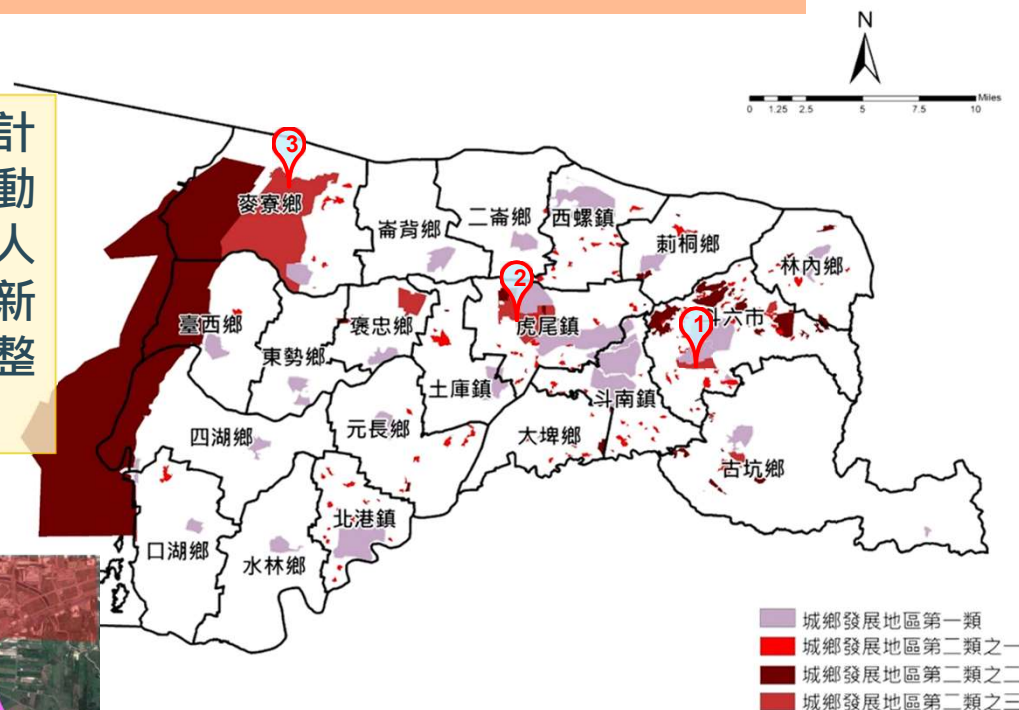


↑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套疊非都編定

□ 雲科大校地跨都市計畫區內外，學生流動人口加上既有設籍人口近8成，需透過新訂都市計畫，進行整體規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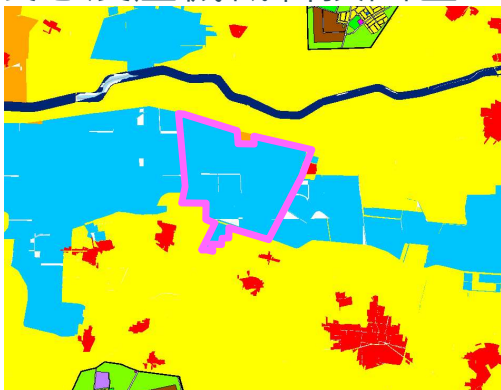


↑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與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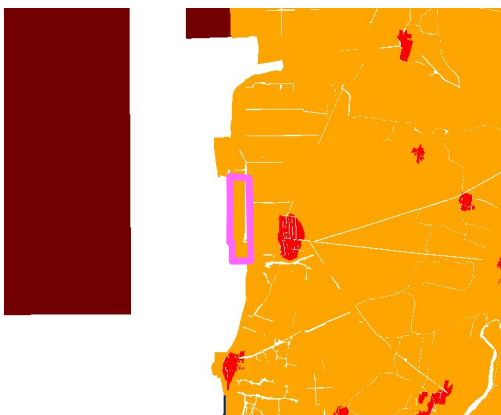
1. 國保1劃設城2-3面積 93.11 公頃，及農1劃設城2-3面積1,024.35公頃。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國保1、農1，請補充說明將國保1及農1劃設為城2-3之理由。

4.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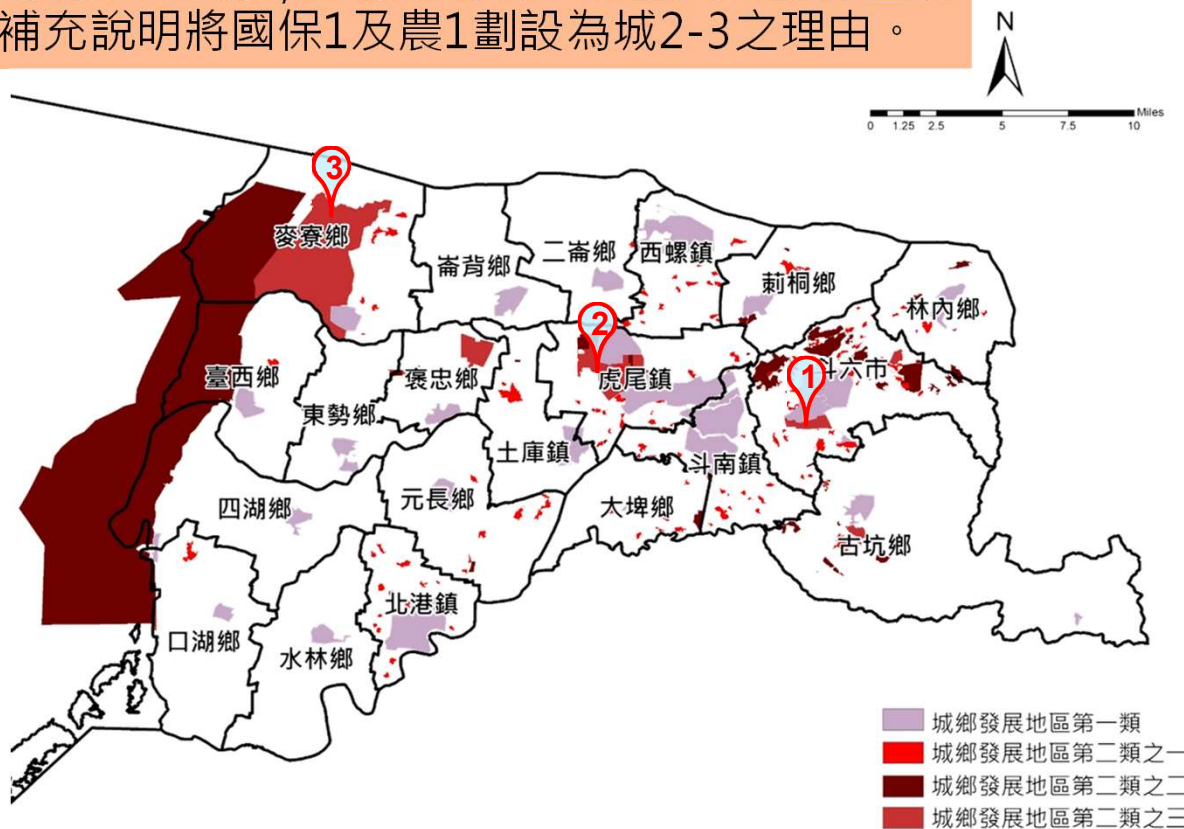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套疊非都分區

5. 海口故事園區：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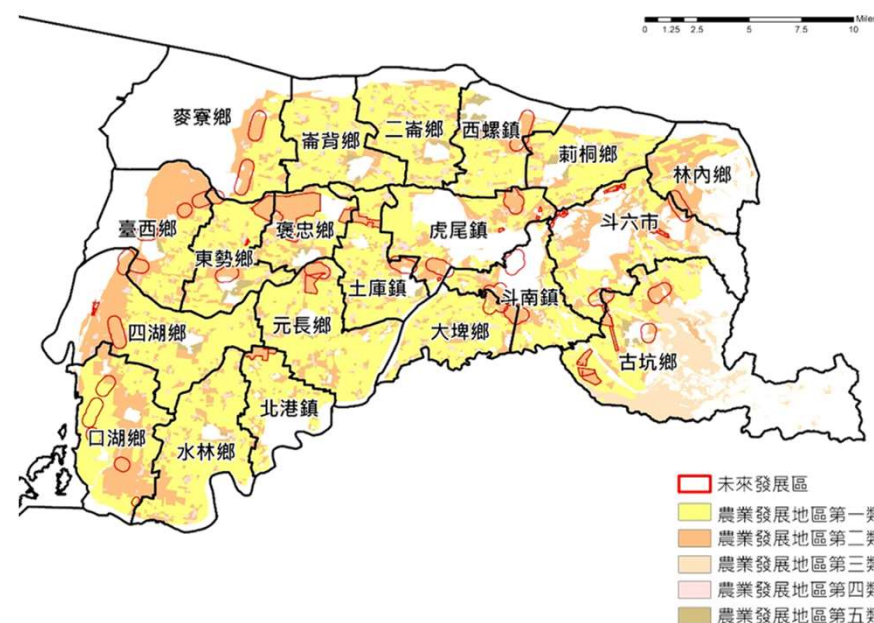
←海口故事園區套疊非都分區



→為利地方發展，依都市土地擴張需要，以及產業發展、觀光遊憩有短期用地需求，劃設為城2-3
→上述範圍皆經府內跨局處平台會議協調確認

2. 農2劃設條件增加「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一致，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補充說明其理由。

雲林縣中長期產業用地	類型
- 土庫畜產加值園區 - 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 - 古坑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 北港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 古坑人工湖	建設處提出，中長期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 交流道環域500m(部分地區250m) -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具交通優勢或既有產業優勢之產業儲備用地
- 莿桐鄉公墓 - 東勢鄉公墓 - 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 - 古坑綠色隧道環域200/100公尺	公所提出之未來空間發展計畫
- 元長工業區擴大 - 工廠擴建-德欣先進 - 工廠擴建-雲科大北勢區 - 工廠擴建-雲科竹圍子區 - 工廠擴建-雲科石榴班區 - 工廠擴建-斗六工業區	既有工業區或綜合型產業園區範圍擴大



→為利地方發展，依土地發展及產業需要，將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2，以減少劃設於農1、可能面臨土管較為嚴格而未來發展之情況
→上述範圍限制皆經府內跨局處平台會議協調確認

3. 農5劃設範圍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未劃設為農5之都市計畫區逐一補充說明理由。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8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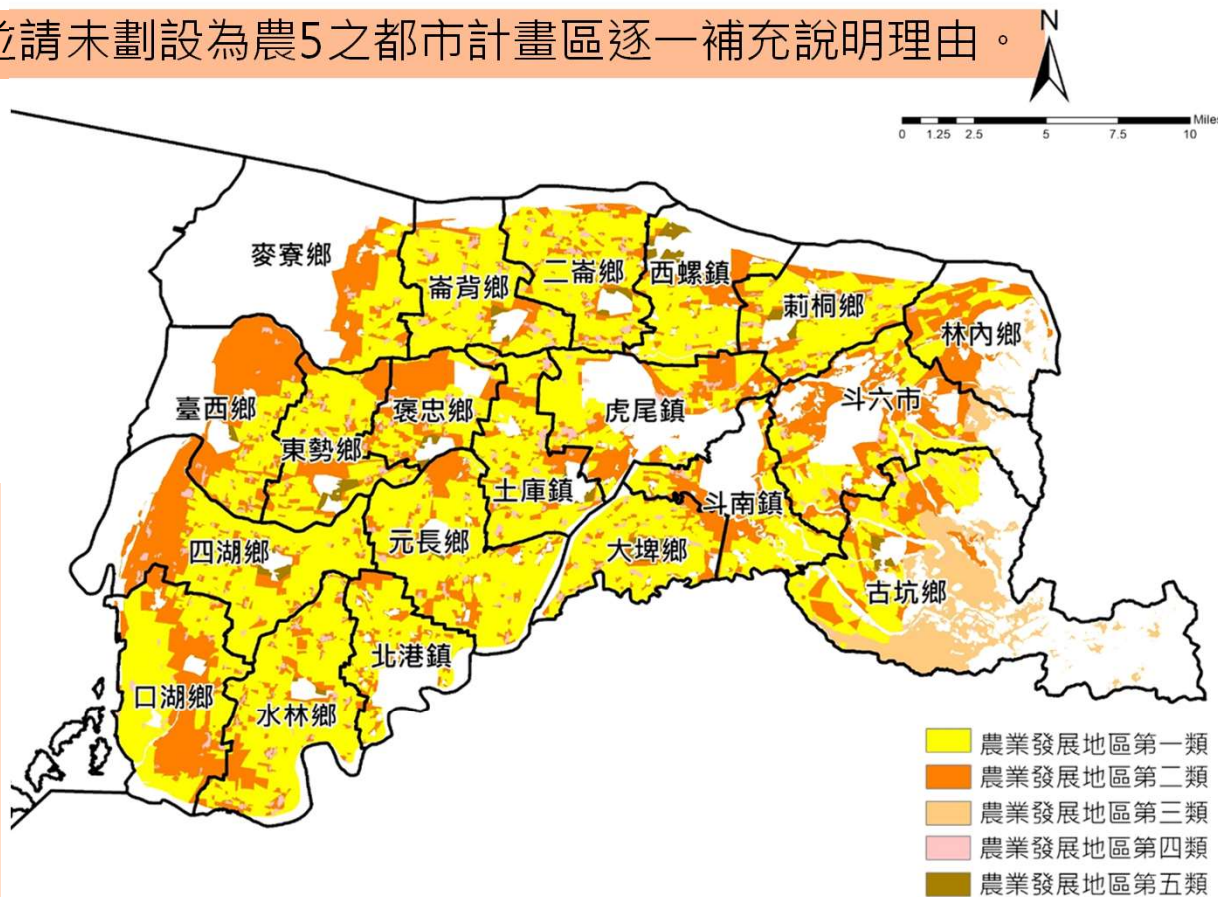
- ✓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都計農(林內、古坑、荖桐、西螺、二崙、大埤、崙背等16處都市計畫區)
- ✓ 未劃設農5之都市計畫區(9處)：

□ 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等都計區，以及斗南交流道、高鐵雲林站等特定區

→土地發展率、人口達成率較高、有發展腹地需求、或位於發展核心區，故未劃設農5

□ 斗六嘉東特定區、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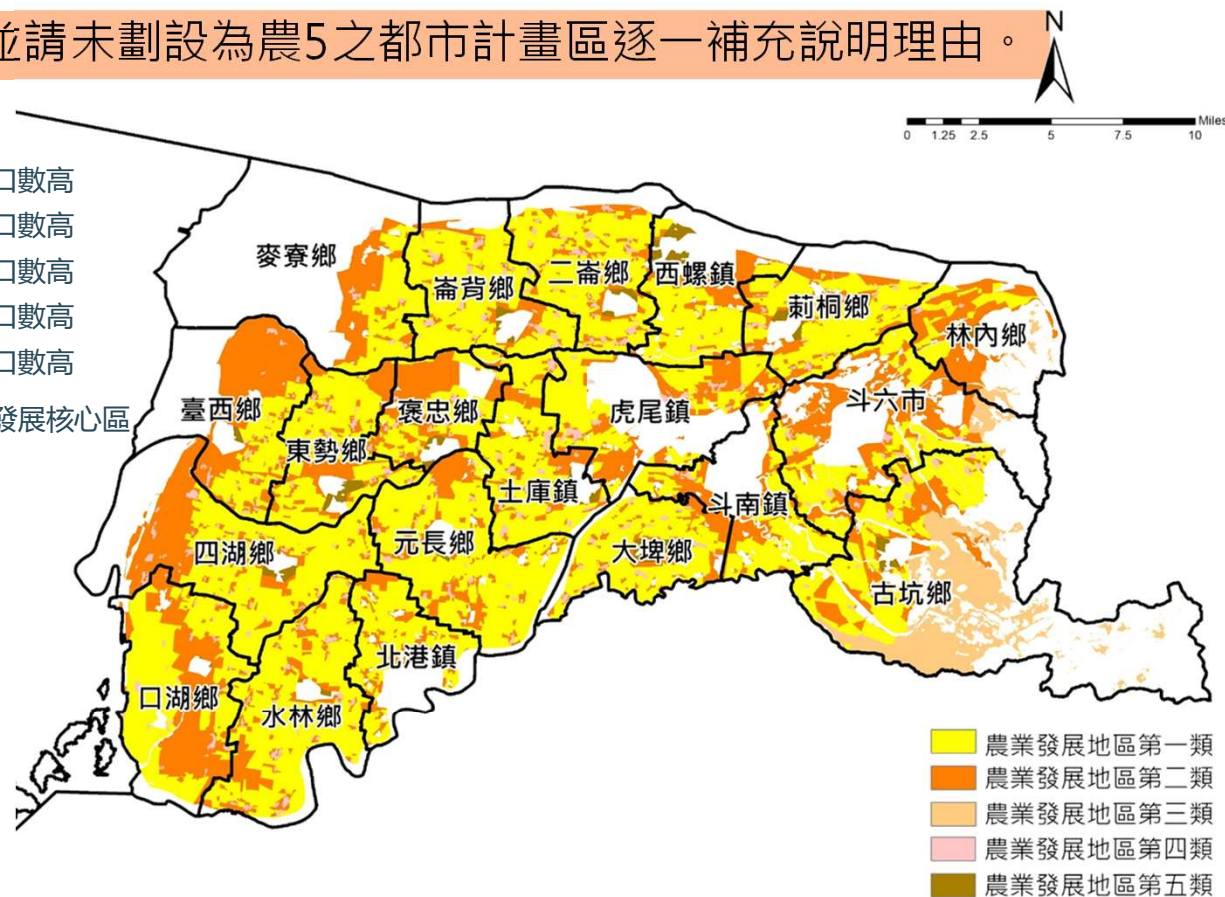
→無農業區，故未劃設農5



3. 農5劃設範圍是否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未劃設為農5之都市計畫區逐一補充說明理由。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人)	現況人口 (人)	人口達成率 (%)
斗六(含大潭地區)	110,000	51,602	46.91
斗南	40,000	23,160	57.90
虎尾	40,000	35,052	87.63
北港	50,000	29,100	58.20
麥寮	10,000	14,317	143.17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24,000	28,334	118.06
雲林車站特定區	47,000	929	1.98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7,000	1,230	17.57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	3,800	712	18.74
西螺	40,000	31,800	79.50
土庫	18,000	4,894	27.19
古坑	12,000	6,753	56.28
大埤	5,000	3,357	67.14
莿桐	8,000	7,292	91.15
林內	12,000	6,967	58.06
二崙	7,000	3,852	55.03
崙背	14,000	7,189	51.35
東勢	9,000	5,006	55.62
褒忠	9,000	5,740	63.78
台西	12,000	6,215	51.79
元長	10,000	5,637	56.37
四湖	15,000	5,270	35.13
口湖	5,000	2,703	54.06
水林	9,900	5,126	51.78
草嶺都市計畫	1,000	644	64.40

←人口達成率或人口數高
←人口達成率或人口數高
←人口達成率或人口數高
←人口達成率或人口數高
←人口達成率或人口數高
←發展率高及位於發展核心區
←位於發展核心區
←無劃設農業區
←無劃設農業區



4.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以下簡稱城2之1）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與本署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次會議結論有所不同，請補充說明本次劃設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針對聚集甲丁建結論：

- 可依原功能分區劃設
- 若有短期明確發展劃設為城2-3
- 若有需要可新增功能分區分類

雲林縣國土計畫城2-1 新增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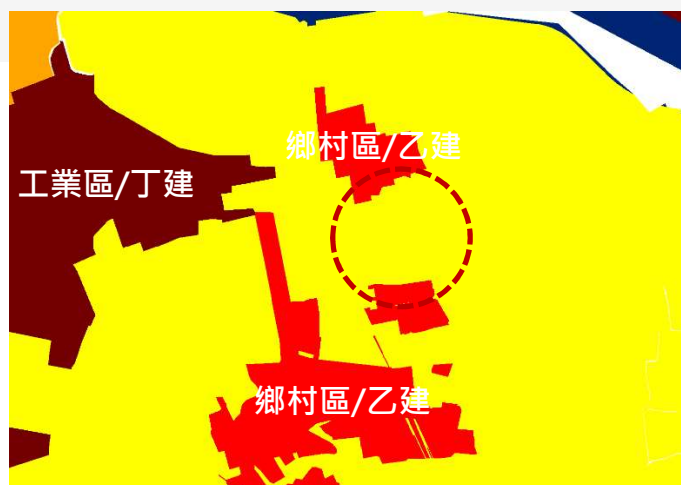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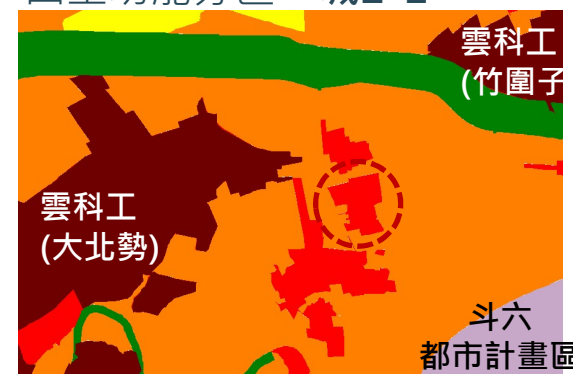
- 聚集達一定規模、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達情況，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位置：聚集一定規模之甲建/丁建
(斗六市西平段)

說明：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該區位於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調整方向：考量其現況為製造業廠房，規模達2.5公頃，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國土功能分區 城2-1



↑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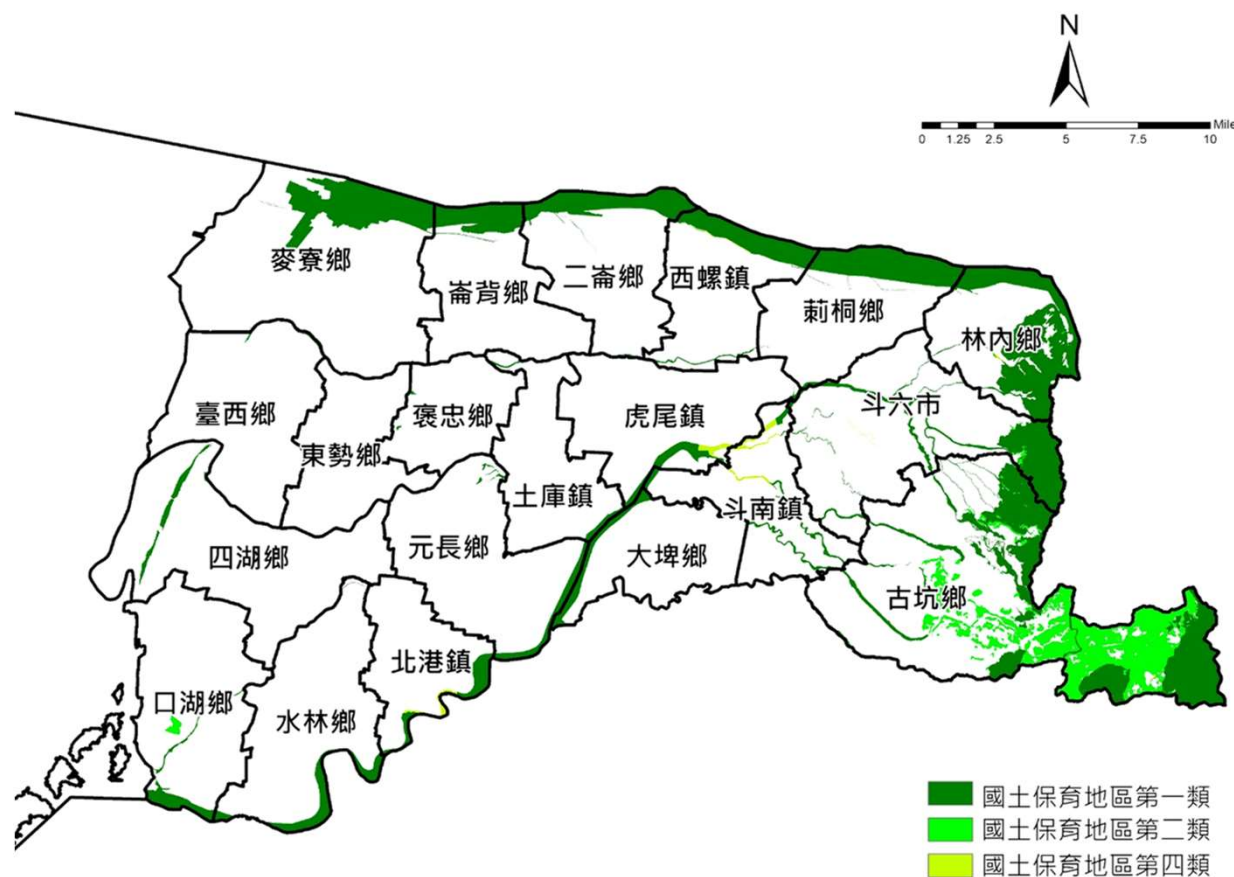


↑ 丁種建築用地(套疊航照圖)

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各項新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具體理由及發展現況（分布區位及規模）、部門政策及具體配套措施，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部民政司協助表示意見

■ 暫准建地-國保1

新增條文	說明
7.保安林範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的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	保障雲林縣國有林地出租者土地使用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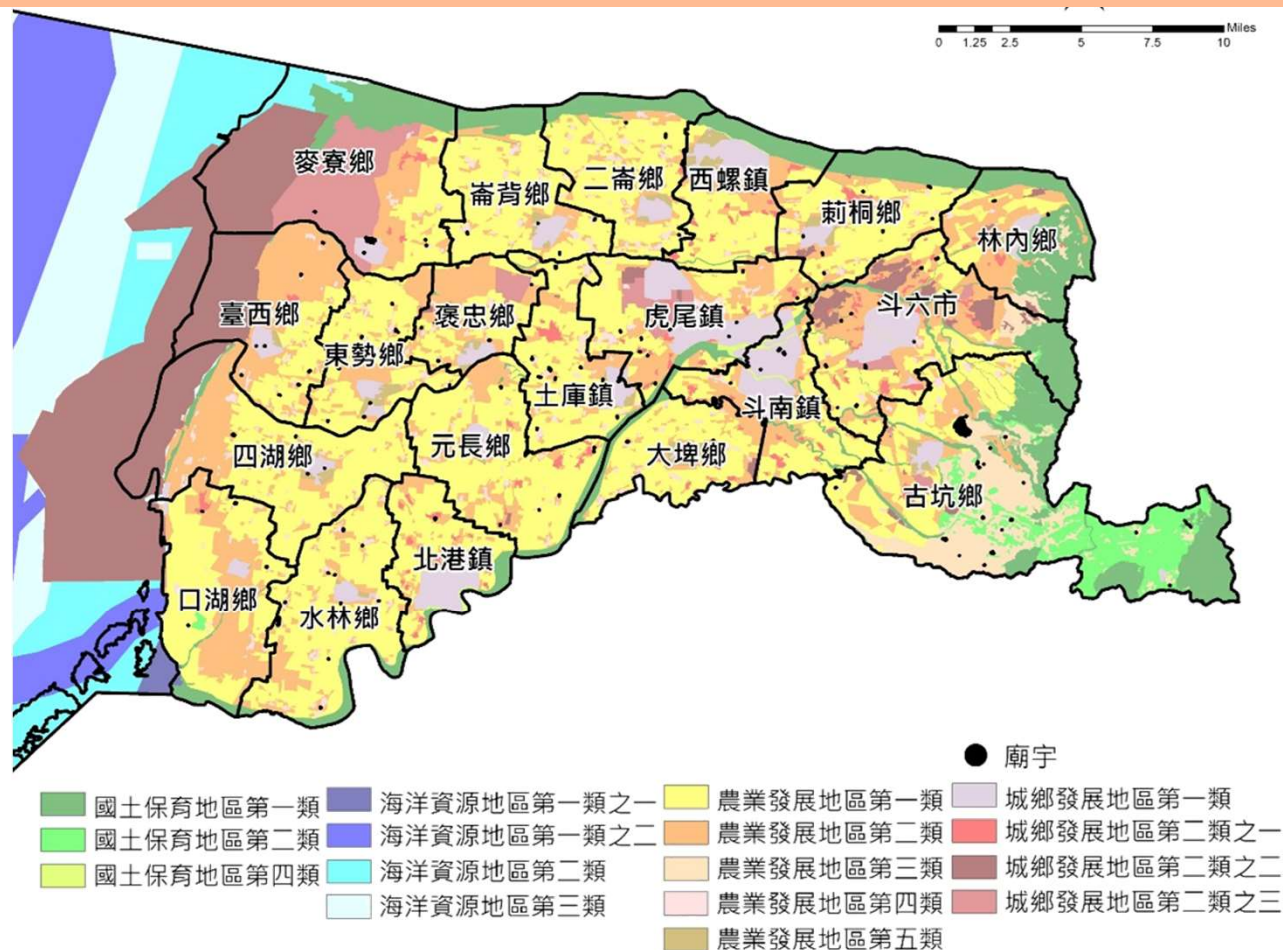


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各項新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具體理由及發展現況（分布區位及規模）、部門政策及具體配套措施，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部民政司協助表示意見

■ 既存宗教建築-國保2、農1、農2、農3

■ 雲林縣具寺廟登記之寺廟分部情況：

所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城鄉1	9.58	10.27
城鄉2-1	0.04	0.04
城鄉2-3	0.60	0.65
國保1	0.43	0.46
國保2	1.04	1.11
農發1	10.85	11.63
農發2	17.89	19.18
農發3	52.66	56.45
農發4	0.06	0.07
農發5	0.13	0.14
合計	93.28	100.00



■ 新設社福設施-農1、農2、農3

● 長照區位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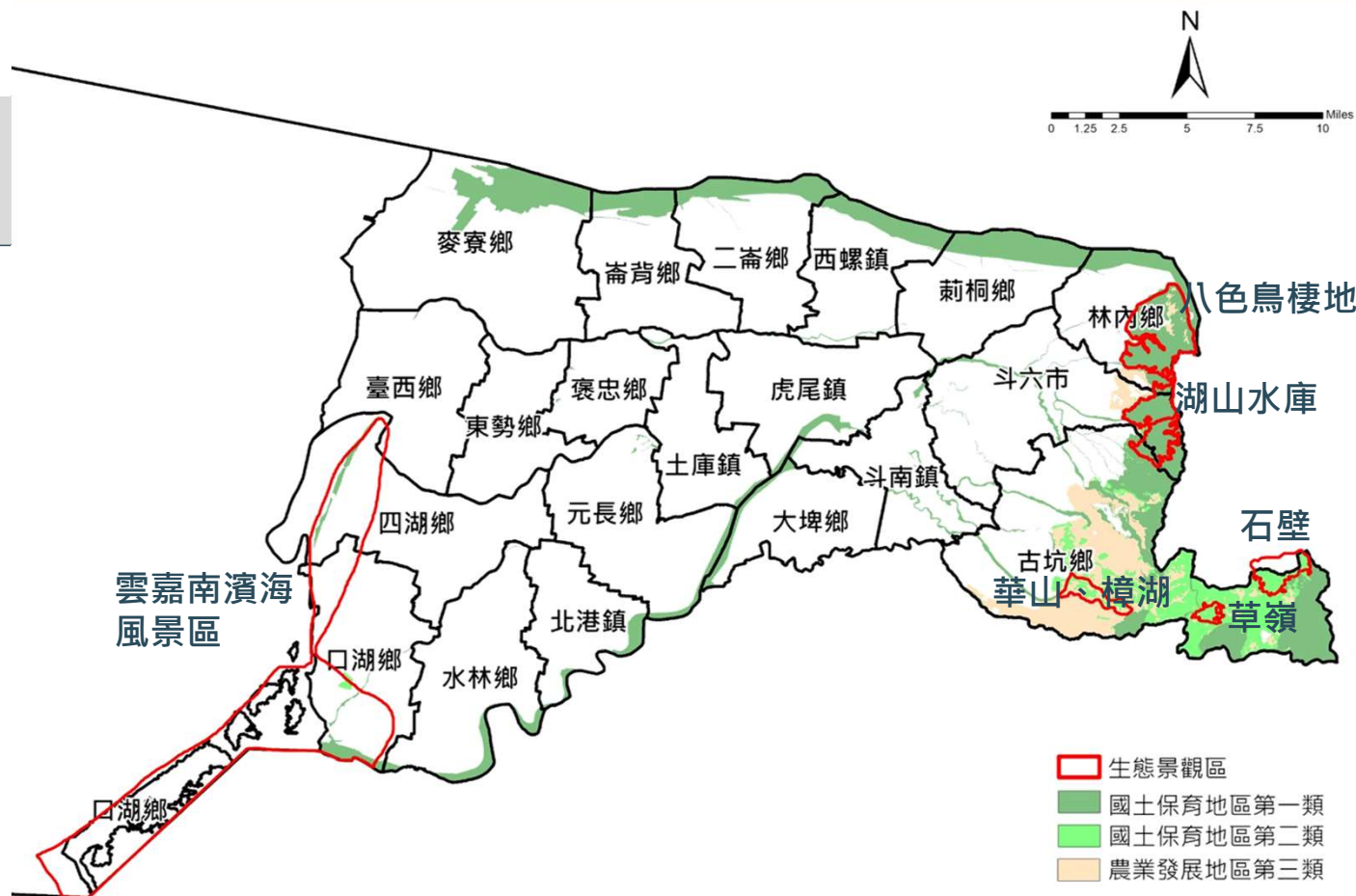
目前衛生局指定8處擬設置長照機構之區位

■ 目前衛生局指認8處擬設置長照機構之區位，其中4處位於都市計畫區，3處位於農一(東勢、褒忠、虎尾)，1處位於農二(斗六)

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各項新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具體理由及發展現況（分布區位及規模）、部門政策及具體配套措施，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部民政司協助表示意見

■ 新設觀光遊憩設施-國1、國2、農3

新增條文	說明
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得允許申請設置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	保留雲林縣觀光發展軸帶之發展彈性 適用區位 ：沿海觀光軸線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及位雲山林軸線的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休閒農業區、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石壁風景區



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各項新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具體理由及發展現況（分布區位及規模）、部門政策及具體配套措施，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部民政司協助表示意見

■ 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農1、農2、農3、農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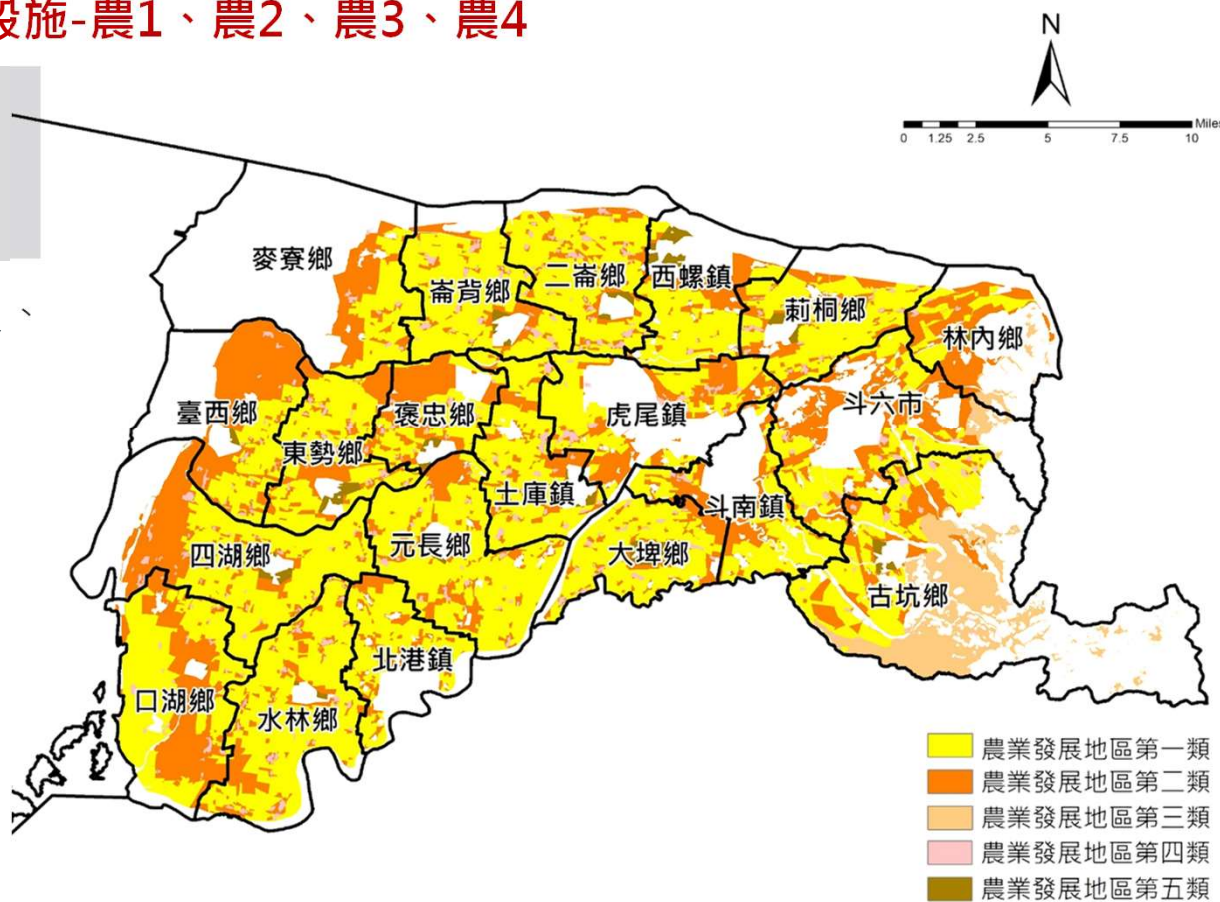
新增條文

說明

非屬於農委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

確保再生能源有序發展、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聚落生活環境之寧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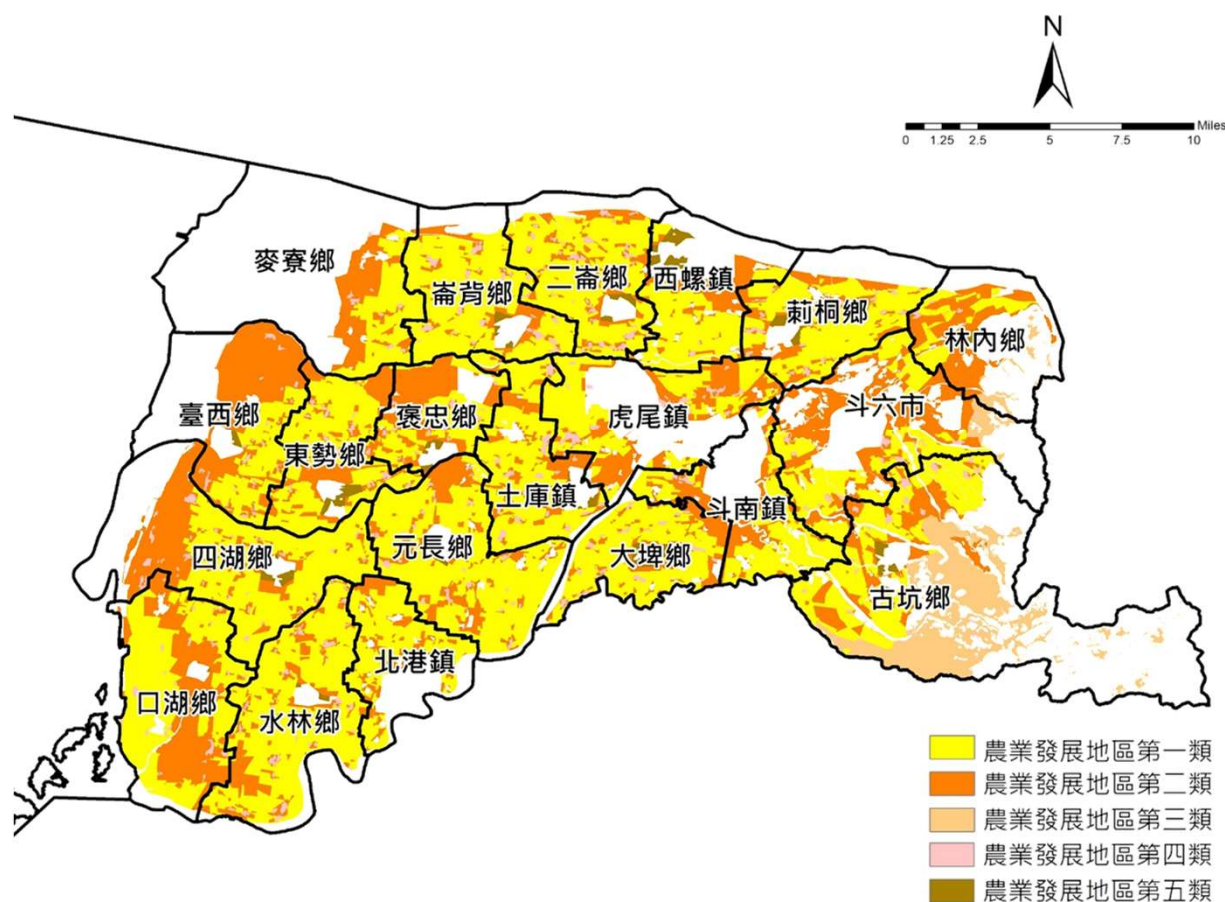
適用區位：排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



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各項新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具體理由及發展現況（分布區位及規模）、部門政策及具體配套措施，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部民政司協助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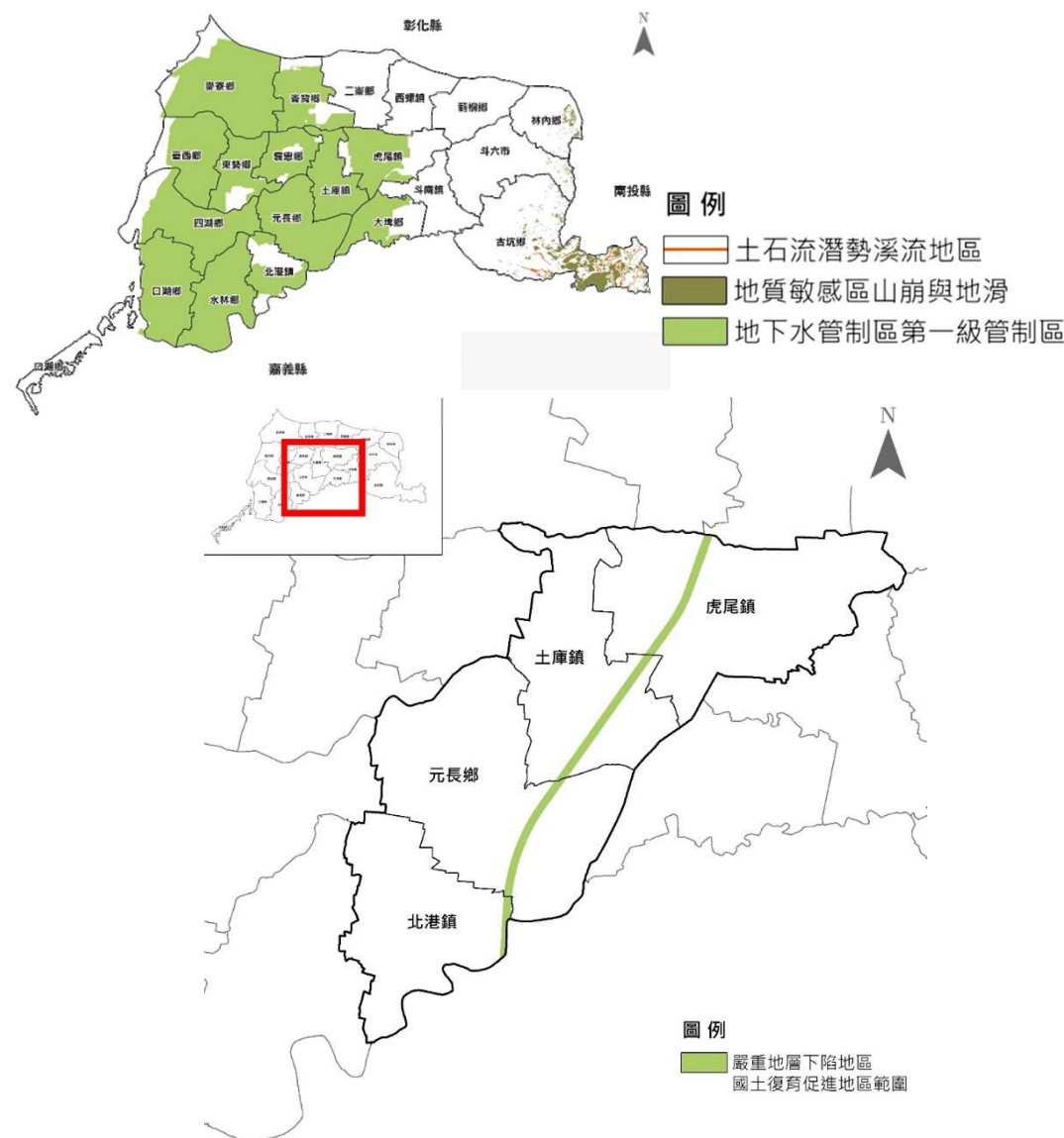
■ 新設休閒農業設施-農1

新增條文	說明
具有發展休閒農業之潛力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依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申請 休閒農業 使用。	保留雲林縣休閒農業之使用彈性



雲林縣建議以高速鐵路沿線150公尺禁限建範圍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該地區相關內容及建議劃設範圍，並請經濟部協助表示意見。

劃定依據		第三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環境現況		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20年的總下陷量已超過160公分；依據臺灣高鐵公司之監測資料顯示，雲林線高鐵沿線在西螺鎮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鎮後快速下陷，而土庫鎮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
劃定範圍		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
劃定理由	必要性	重大公共建設通行範圍，應減緩其地層下陷量，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
	迫切性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有積極促進復育之迫切性。
	可行性	刻正有多項跨部會整合之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推展，具備復育方案可行性。
劃定機關		建議為經濟部。



本縣立場

全國國土計畫強調維護農地總量。但全國糧食安全應由全國各縣市共同負擔責任，而非僅歸責於農業大縣，不論就環境、社會、經濟面而言，均失去公平正義。

壹、農業權入憲：不能只要求責任，不給權益。

貳、財產權保障：不能只受限，不給保障。

參、保障農民權益，避免農業人口流失。

肆、他山之石：發展權移轉。



農業權入憲

□ 就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而言

以全臺人口計算，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約0.0284公頃。但本縣農地約8.8萬公頃，以全縣人口計算，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約0.1276公頃，為全臺第一高，遠高出全臺平均值的4.5倍，且比排名第二高的花蓮縣平均每人多出0.0361公頃，此差距仍超過全臺平均值0.0284公頃，且少於此差距(0.0361公頃)的縣市還有8個之多，顯示全臺各縣市確實存在嚴重農地分配不均的情形。

□ 就國土計畫要求的各縣市農地總量而言

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的農地需求總量為74萬至81萬公頃，以107年全國人口23,588,932人計算，全國每人須負擔0.03公頃的農業用地；以107年本縣人口686,022人計算，本縣僅須負擔約2.3萬公頃的農業用地。

當全國國土計畫要求農業縣維持農地總量的同時，也應考量到農業縣農地所有權人因開發受限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給予必要的補償。

縣市	人口數 (人)	非都市土地(公頃)		都市土地 (公頃)	縣市農地合計 (公頃)	平均每人分配 農地面積 (公頃/人)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業區		
雲林縣	690,373	54,935	28,632	4,535	88,102	0.1276
花蓮縣	329,237	8,980	16,822	4,327	30,128	0.0915
屏東縣	829,939	12,130	52,910	5,218	70,258	0.0847
嘉義縣	780,580	37,710	18,506	8,033	64,249	0.0823
臺東縣	219,540	10,088	4,815	2,549	17,452	0.0795
澎湖縣	104,073	-	7,755	167	7,922	0.0761
彰化縣	1,282,458	48,732	18,089	5,626	72,447	0.0565
宜蘭縣	456,607	17,205	5,381	2,535	25,122	0.0550
臺南市	1,886,522	40,659	40,200	16,283	97,142	0.0515
南投縣	501,051	11,719	7,930	3,056	22,705	0.0453
苗栗縣	553,807	13,385	4,047	2,457	19,890	0.0359
桃園市	2,188,017	28,326	8,574	7,956	44,856	0.0205
新竹縣	993,301	12,485	2,398	1,581	16,464	0.0165
高雄市	2,776,912	12,937	16,979	9,170	39,086	0.0141
臺中市	2,787,070	18,208	4,655	15,641	38,504	0.0138
新北市	3,986,689	2,516	2,803	5,837	11,157	0.0028
臺北市	2,683,257	-	-	529	529	0.0002
基隆市	371,458	-	-	20	20	0.0001
全臺合計	23,420,891	330,017	240,495	95,519	666,031	0.0284

財產權保障

□ 就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與全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3,242萬元相較，全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為本縣的2倍，平均每公頃土地差額為1,651萬元，等於農民因政府的限制法令每公頃土地減少1,651萬元的財產；本縣多劃設的6.1萬公頃農地，等於共減少1兆元。

縣市別	土地面積(公頃)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千元)	平均土地公告現值(千元/公頃)	與本縣相較倍數	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與本縣差額(千元/公頃)	6.1萬公頃差額(兆元)
雲林縣	132,129	2,101,999,226	15,909	-	-	-
全國合計	3511739	113,851,690,514	32,420	2	16,512	1.01
新北市	198,559	17,957,069,303	90,437	6	74,528	4.55
臺北市	25,991	28,762,044,037	1,106,595	70	1,090,686	66.53
桃園市	118,195	10,062,101,686	85,132	5	69,223	4.22
臺中市	209,961	12,678,955,297	60,387	4	44,478	2.71
臺南市	211,630	7,384,742,705	34,895	2	18,986	1.16
高雄市	286,871	11,206,396,990	39,064	2	23,155	1.41

□ 就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若與六都之都市計畫住宅區相較1公頃價差約為5億元至55億元，6.1萬公頃價差約30兆元至336兆元間。若與六都之都市計畫商業區相較價差約為8億元至140億元，6.1萬公頃價差約51兆元至853兆元間。

項目	雲林縣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都市計畫商業區	37,600	1,400,000	710,000	260,000	100,000	85,200	150,000
都市計畫住宅區	32,000	553,000	339,000	163,000	60,000	52,300	66,000
都市計畫農業區	4,400	23,700	18,400	13,000	13,700	1,700	15,000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1,700	—	12,600	7,600	10,840	7,000	2,100

保障農民權益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近20年的農戶數統計資料顯示，全臺農戶數從87年的782,136戶，至107年已降至775,310戶，減少6,826戶；本縣農戶數從87年的79,480戶，至107年已降至72,109戶，減少7,371戶，降幅比全臺多，顯示本縣農業人口不斷在流失。依據各種人口預測方法推估，至125年農戶數有可能持平，也有可能降至70,000戶以下。因此，除了確保農地總量外，亦應正視農業人口流失問題。

民國年	全臺灣農戶數(戶)	雲林縣農戶數(戶)
87	782,136	79,480
88	787,407	80,347
89	721,161	72,367
90	745,812	76,219
91	748,317	76,365
92	755,454	75,547
93	759,716	75,166
94	767,316	73,796
95	756,366	71,668
96	772,230	74,540
97	772,977	74,548
98	772,795	74,576
99	775,816	74,577
100	776,724	74,438
101	775,496	73,987
102	775,455	73,863
103	774,963	73,778
104	774,237	73,648
105	775,258	72,416
106	775,472	72,188
107	775,310	72,109

本縣的期許與努力方向

一、由中央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

- 本縣認同全國糧食安全的理念，但中央也應考慮農地總量管制的公平正義議題，如須由農業大縣負擔多餘的農地，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應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方符合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精神。因此建議中央以全國為範圍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合理保障農民權益。

二、中央財政收支劃分需公平合理

- 配合中央政策，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之自主財源收入減少，建議中央政府於財政收支劃分時，應將農地擁有數量列入考量，挹注農業大縣，以符公平。

三、成立農產專區，挹注公共資源

- 為保護優良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增加農業產值、提升農民所得，針對農業經營所需區域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25條規定，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並對相關設施酌予補助，經由資源挹注，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業價值，以達到規模經濟及保護優良農地之目的。

四、發展產業園區，結合教育資源，進行農業科技人才培育

-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中新增之產業用地，有一部分係規劃作為農業矽谷、農業機械科技、農產品產製儲銷、農業物流、農創等與農業相關之產業園區，期能結合本縣既有2所大學的學術優勢，透過產學合作共同推動農業科技人才培育，吸引來本縣的就學人口畢業後繼續留在本縣就業，且透過提升農業科技發展增加農業就業人口收入，減少農業人口流失。

A photograph of a lush green field with dew drops on the grass, serving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ext.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